

耶穌 不是 神話

練習冊

作者：D·L·史蒂芬斯

耶穌 不是 神話

練習冊

作者：D・L・史蒂芬斯

耶穌不是神話練習冊

2003年3月第二次印刷

2008年8月第三次印刷

電子版，2008年8月。

版權所有 (c) 2003年，唐納德・L・斯蒂芬斯

版權所有 (c) 2008年，唐納德・L・斯蒂芬斯

版權所有 (c) 2010年，唐納德・L・斯蒂芬斯

版權所有 (c) 2012年，唐納德・L・斯蒂芬斯

該材料可以自由複製和分發，但不得出售。

美利堅合眾國印刷。

插圖和封面：理查・斯瑪日爾曼。

翻譯：Christian-translation.com

“神話”

1.0 在歷史上的定位人物和事件。

真正在世界歷史中生活過的人們都會留下可以把他們定位一個特定歷史環境中的明顯證據。對於著名人士尤其如此。來自他們生活過時代的遺留線索可以肯定某個人的存在，並且把他們定位在正確的時間裡。此部分將研習支援耶穌基督生平真實性的證據，且闡明這些證據是如何將他定位在歷史中的。

年代學是確定過往事件發生的真實時期或年份的科學。年代學希望根據事件的發生日期來排列它們的正確順序。對事件進行正確的排序對古代和中世紀歷史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因為年份一般是通過與某一公眾人物的聯繫來確定，比如，出現在君王列表中的一個統治者的名字。

在古代，很多人通過計算陰曆月份來推算事件的發生時間。一個陰曆月的長度為 30 天。陰曆年的時間較短，而且需要被頻繁更正。一些社會通過觀察太陽來測量不同季節的開始。所以，不存在一個可以用於定位歷史事件或者預計某一熟悉日子來臨的通用、持續的日曆。這樣的日曆應該是西元日曆，就如我們今天所使用的。如果要定位一個事件發生時間，當時的人們會提到在位的君王或大祭司，有時則是大的災難。例如，在提到施洗約翰的出現時《路加福音》這樣說：

《路加福音》3:1 凱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作亞比利亞分封的王，²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神的話臨到他。

通過他的這些參照，路加盡可能準確地定位了施洗約翰的出現。這樣要瞭解約翰生活的時間，歷史學家們就可以參照凱撒提庇留在位統治、本丟彼拉多作巡撫和希律作王的重合時間。至於約翰什麼時候開始在曠野裡傳道，人們只需要

查找在以色列由兩個人共同擔任大祭的發生時間就可以知道。路加說那就是約翰出現的時間。

有趣的是，施洗約翰給拿撒勒人耶穌施了洗，這一事件就把他們放在了同一個時間和同一個地點。

歷史編年史家的任務就是彙編一個世界存在至今已經發生事件的記錄。編年史家並不會試圖解釋一個事件，只是會負建立關於它的事實。雖然不存在一個被所有已知文明共用的日曆，但歷史學家們仍擁有使他們能夠足夠精確地確定古代年表的工具，因而可以表明一個人是否真實地存在過或者他是否在某一時期內生活過。例如，要證明儒略·愷撒在史書記載的時間內並不存在是不可能的。我們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他確實在記載的年代在他所統治的羅馬生活過。

回顧

填空

1. 本章的目的是為證明拿撒勒人耶穌是一個_____人物。
2. _____是決定過往事件發生的真實時期或年份的科學。
3. _____月是有 30 天的月份。一個陰_____需要被頻繁更正。
4. 我們今天使用的日曆被叫做_____日曆。
5. 要定位一個事件發生的時間，古代的人們會提到_____或_____，有時則是_____。
6. 請說出至少三個路加在確定施洗約翰的出生時提到的人名。
_____, _____,
_____。
7. 耶穌被 _____ 施洗。
8. 約翰為耶穌_____這一事件把他們放在了*同一個時期。

判斷正誤

- 1.（正確/錯誤）聖經的第一卷書裡包含了一個日曆。
- 2.（正確/錯誤）當神的話臨到施洗約翰時，在以色列有兩個人同做大祭司。
- 3.（正確/錯誤）事實就是一件已經發生的事情；它是一個擁有確實存在性或真實性的事物。
- 4.（正確/錯誤）施洗約翰為拿撒勒人耶穌施洗是一個事實。
- 5.（正確/錯誤）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儒略・愷撒確實存在過。

2.0 神話。

2.1 神話的定義。

得墨忒耳是一個神話人物，關於她的故事也遵守了所有神話的規則。希臘人用一個關於她的神話故事來解釋季節。

希臘人相信，這位掌管穀物、收穫和豐產的大地女神得墨忒耳和宙斯生了一個女兒，名叫珀瑟芬。冥府的統治者黑帝斯偷走了珀瑟芬，並把她帶到了冥界。黑帝斯騙她吃了四顆石榴籽，於是珀瑟芬不得不一年在陰間至少停留 4 個月的時間。《荷馬史詩》說，在這段時間得墨忒耳會沉浸在失去女兒的痛苦中，於是大地也會因此成為荒涼。但是，當珀瑟芬返回地上，得墨忒耳就會使大地再次碩果累累，百花綻放。

其他神話與得墨忒耳的神話一樣，都具有以下特點：

- 神話講述非凡的人物或事件。
- 神話是關於神明或超凡人物的。
- 神話人物經常被描述為怪異可怕的，或兼具動物和人類的特點。馬人、蛇發女妖或有翅膀的飛馬都屬於這類例子。
- 神話起源於文字記載的歷史之前（或之外）。神話一般在文字歷史收錄或引用它們之前已經完成。
- 神話需要幾代人、甚至好幾個世紀的發展。
- 神話通常沒有日期，或沒有可以被用於確定日期的

參照。

- 神話反映了起源地的文化或種族。（人類學家會告訴你神話在其盛行的文化中會被當作決定性的真理而接受。）

回顧

1. 神話是關於_____或_____的。
2. 神話起源於_____之前（或之外）。
3. 神話反映了它們起源地的_____或_____。

問題

1. 神話中的事件是真實發生過的歷史事件嗎？
2. 是否可以驗證一個神話中提到的地點、人物或生物的存在？
3. 根據人類學家的說法，神話是否通常在它們起源的文化裡被作為真相接受？

2.2 “神話”這個術語的用法。

字典釋義神話是一種比喻或寓言，是源於想像的故事；是主角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的故事。

在大多數情況下，人們認為神話是一種在傳講過程中被不斷演變的故事。在日常對話中，神話要麼是一個幻想出來的故事，要麼是徹頭徹尾的杜撰。非專門從事“學者型”工作的人們通常用“神話”這個詞指“童話”或“寓言”。對他們而言，神話和事實性的報告有著本質的區別。

也有人會說，神話和事實性報告之間的區別在涉及到民族英雄人物甚至是宗教人物時就不再重要了。在南佛羅里達大學，一個高級研修班的老師說：“神話可以是真實的，不是嗎？”也許有一些人會願意相信某個神話是真實的，但大多數人會回答：“不，神話不是真實的。”神話和事實性報告之間存在著一個重要的區別——前者是幻想，後者是現實。

回顧

1. 神話這個詞通常用來指_____或_____。
2. 在日常用法中，神話要麼是一個_____的故事，要麼是徹頭徹尾的_____。
3. 神話是源於_____的故事。
4. 當一個人將“神話”用於某個宗教人物時，比如耶穌，聽者會被影響，相信耶穌從來沒有真正_____。

問題

1. 在一般情況下，神話會被相信是真實的嗎？
2. 神話和事實性報告有區別嗎？
3. 神話是否具有客觀的現實？它具有過嗎？

3.0 耶穌誕生與神話的比較。

記載拿撒勒人耶穌誕生年代的精確程度絕不遜色於與他同時代的其他任何人物，甚至在許多情況下，對他生活描述的具體程度要精確很多。例如，在《路加福音》中說道：

《路加福音》2:1 “當那些日子，凱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這是居裡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眾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冊。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恒，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

注意路加提名點到的歷史人物數量：羅馬的凱撒是亞古士督，他生活於西元前 63 年到西元 14 年。他是羅馬的第一位皇帝，也是儒略·凱撒的侄孫。歷史學家宣稱他將“羅馬和平”（羅馬帝國統治時期的和平）帶到了文明世界。敘利亞的巡撫是居裡扭。路加給出了地標：敘利亞、加利利、拿

撒勒、猶太和伯利恒。他說出了耶穌父母的名字：約瑟和馬里亞。他不僅給出了名字，還說他們要在一次人口統計中“報名上冊”。換句話說，這位歷史學家沒有任何虛構故事的意圖；他報告的是事實。

回顧

1. 路加對耶穌誕生的記載看上去像神話嗎？
2. 在誕生這一事件中提到過歷史人物嗎？
3. 這些人可以在一個日曆中被定位在某一時間嗎？
4. 需要在人口統計中“報名上冊”的意義是什麼？

4.0 歷史上的基督。

4.1 新約記載。

由不同作者寫作的 27 份文獻被彙編為一本書，稱為《新約》。這些文獻由希臘文寫成，並從希臘文被翻譯成了英文。這些記載包括拿撒勒人耶穌的出生、生活、死亡和復活的歷史紀實。裡面還有一個早期教會的活動史，以及使徒們寫給他們所建立或訪問過教會的書信。所有這些文獻都直截了當地聲稱，一個名叫拿撒勒人耶穌的人確實在他們記錄中所描述的那些地方生活過，而且是在這些作者出入那些地方的同時。

4.2 早期教會作者。

以下的列表收錄了那些曾經生活在使徒時代，以及生活在這個時代前後的人們。他們其中的一些人曾直接與使徒對話。這些人無一例外地相信拿撒勒人耶穌是一個曾在《新約》中提到的地方生活、死亡並且從死裡復活的真實人物：

- **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一位被彼得按立的長老。
- **愛任紐（Irenaeus）**：曾引用福音書、使徒行傳等。
- **伊格那丟（Ignatius）**：曾任安提阿主教，殉道。他

熟識眾使徒。

- **坡旅甲（Polycarp）**：86歲殉道；曾任士每拿教會主教，是使徒約翰的一位門徒。
- 這些人確認他們對耶穌確信的書作已被保存到我們的這個時代。

4.3 早期的世俗歷史學家和作者。

科爾奈利烏斯·塔西圖（Cornelius Tacitus），生活在大約西元 55 年到西元 117 年間，是一個具有崇高道德標準的人。在他的三本最著名的作品——《日爾曼尼亞志》（*The Germania*）、《歷史》（*The Histories*）和《編年史》（*The Annals*，一部分為 12 卷的作品，記錄了提庇留的統治、革老丟和尼祿的部分統治）。他曾任亞洲巡撫，也是儒略阿格裡柯拉的女婿。在他的《編年史》一書中，塔西圖間接提到了基督的死和基督徒在羅馬的存在。

他說：

所有人能施與的救濟、所有君王能賜下的恩澤、所有能用來供奉諸神明的贖罪之物，都不能除掉尼祿被認為是羅馬大火指使者的罵名。為了止息流言，他誣陷了那群被人們稱為“基督徒”的人——這群人原本就因為他們的惡行而被人厭惡——並對他們施加了最狠毒的酷刑。基督，“基督徒”之名的創始人，被提庇留在位時期的猶大總督本丟彼拉多處死；但那毒害人的迷信在被壓制了一段時間後再次爆發，不僅在其起源之地猶太作怪，還傳到了羅馬城。¹

注意，塔西圖提到了與聖經見證完全一致的事項數量。

- 信徒早期被叫做基督徒。
- 基督（Christus）創立了這個名稱（宗教或權柄）。
- 本丟彼拉多在提庇留統治時期把基督處死在猶太。

¹ Tacitus, *Annals of Imperial Rome*, 翻譯 Michael Grant, 365

[提庇留從西元14年到西元37年在位執政，正是《新約》中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確切時期。]

希臘作家**盧西恩**生活在二世紀（約西元 100 年間）。他的作品中也輕蔑地提道了基督和基督徒。然而即便是蔑視的文字，其中也存在著對見證的肯定，通過檢查他說過的話可以得到一定的真相。盧西恩將基督徒與巴勒斯坦的會堂連系在了一起，並間接指明基督是：

“……那個因為將一個新的邪教帶進了世界而在巴勒斯坦被釘十字架的人。此外，他們的第一個立法者說服了他們，在一次就犯下否認希臘眾神的罪愆，敬拜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他自己，並且生活在他的法律之下之後，他們就都是彼此的弟兄了。”²

蓋烏斯·普林尼·蓋西留·塞孔都斯（Caius Plinius Caicilius Secundus，小普林尼）生活在約西元 62 年至西元 113 年間，是一個演說家和政治家。他是小亞細亞比提尼亞的總督，曾寫信給圖拉真皇帝，詢問他應當如何對待基督徒的建議。他解釋說，他一直在殺害男女老少。由於被處死的人數太多，使得他開始考慮是否應該繼續處死所有被發現是基督徒的人，還是應該僅處死其中的某些特定人群。他解釋說，他曾強迫基督徒在圖拉真的雕像前下拜。他接著說，他還

……迫使他們咒罵基督，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會屈服的。

在同一封信中，他說到那些被審判過的人：

不過他們肯定了他們全部的罪行或者錯誤就是：他們有在某一天天亮之前聚會的習慣。在其間這些人會向基督輪唱一首讚美詩，仿佛他是位神明一樣；而且他們會莊嚴起誓，不做任何惡行，絕不欺詐、盜竊、通姦、作偽證，也不辜負別人對他們的信任。

³

²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84

³ 同上，86

世俗歷史文獻對基督和基督徒的間接提及和引述不僅數量眾多，而且內容詳盡。在這些引述中，世俗作家與聖經作者一同見證和闡釋了那段歷史時期的重要細節。這些見證完全肯定耶穌確實在聖經所說的時間和地點生活過，並且他建立了一個宗教，後來又在猶太被本丟彼拉多釘死在十字架上。

5.0 耶穌和神話。

注意耶穌和神話之間的比較，

- 耶穌誕生年代記載的精確程度不亞於任何一個與他同時代的人物。（見《路加福音》2:1-7；《路加福音》3:1-2；《路加福音》3:21-23）。
- 耶穌不是一個外形古怪、力量超群的民族英雄；他不是半人半獸，也沒有神話中超級英雄應有的行為。事實上，耶穌的外形長相在《新約》中一個字也沒有提到過。
- 耶穌沒有與他同齡希伯來人的典型表現。
- 在耶穌身上沒有一絲來自這個古老希伯來民族任何年齡階段的典型個性。因此，耶穌不能被認為是以色列國任何特定時代的產物。
- 在耶穌生平敘述中出現的地點的地理位置和地貌特性是眾所周知的。
- 在《新約》中提到的一些城市在今天仍然存在，如耶路撒冷、大馬士革、雅典、羅馬或拿撒勒。其中也提到了不少我們可以輕易在地圖上定位，或者前往訪問的丘陵、山脈和河流。
- 對耶穌生平的敘述表明他生活在他的國家的歷史即將結束的時代，而不像神話故事中的人物一樣生活在一個國家的起頭。

6.0 結論。

由於《新約》中記載的關於拿撒勒人耶穌出生、生平和死亡的眾多事件被和他同時代的人們廣泛接受和相信，它們的時間和地點都被定位，並且涉及到了具體、可查考的人名和地名，因此這些相關的事項並非神話，而是事實。

最後回顧問題

1. “神話”這個術語是否適用於歷史人物？
2. 古代人如何定位一個事件的發生？
3. 耶穌的誕生有歷史精度嗎？
4. “神話”、“童話”和“寓言”之間的區別是什麼？
5. 將一個歷史事件說成是一個神話是否正確？為什麼？
6. 拿撒勒人耶穌的出生、生平和死亡是否有歷史記錄？如果有，該記錄是什麼？
7. 耶穌生活在國家歷史的開始時期還是結束時期？
8. 世俗歷史學家是否提到過耶穌基督？
9. 說出一位相信耶穌存在過的早期教會作者。
10. 普林尼是怎麼說基督徒的？

附錄

約瑟夫的文獻中對耶穌兄弟的引述也證明了基督的真實。
約瑟夫寫道：

現在凱撒聽說了非斯都的死訊，於是派阿爾拜努斯到猶太任巡撫；但是王剝奪了約瑟大祭司的職分，而把這一尊貴的繼承職任賦予了亞那的兒子，他自己也稱自己為亞那。報告接著寫到，這位老亞那被證明是一個最幸運的人，因為他的五個兒子都擔任過神的大祭司的職務，而他自己之前也享有過這一尊貴身份很長時間。這是在其他任何大祭司身上都

沒有發生過的。但是這個現在作大祭司的小亞那，正如我們之前告訴過您的一樣，是個魯莽暴躁、狂妄自大的人，他也是撒都該教派的一員。我們發現這群人比其餘的猶太人對罪犯的判決都更加嚴厲；因此，本身就有這般性情的亞那認為他現在找到了適當的機會（來行使他的職權）。非斯都現在已經死了，阿爾拜努斯還在路上；所以他召集了一群公會的法官，並把那被稱為基督耶穌的兄弟雅各和其他人（或他的一些同伴）帶到他們面前；當他完成了對他們破壞律法的指控之後，就判他們被石頭砸死……⁴

在耶路撒冷一個其為重大的考古發現增加了耶穌和他兄弟的真實性。《華盛頓郵報》在它的《坦帕論壇報》在一篇關於一個古代屍骨罐的文章中刊印了如下內容：

“學者們星期一說，一個被從耶路撒冷洞穴中搶劫出來、被私人秘密收藏於以色列的尋常石灰岩盒子，可能是已知最早的關於耶穌的考古證據。這個盒子其實是一個屍骨罐，在耶穌時代被猶太人用來存放死者的遺骨。這個屍骨罐幾乎沒有任何裝飾，只有一段簡單的阿拉姆語銘文：**Ya’akov bar Yosef akhui diYeshua** ——雅各，約瑟的兒子，耶穌的兄弟。^{5 6}

問題

1. 如果耶穌是一個神話，那約瑟夫會提到他有一個弟弟嗎？
2. 如果耶穌不是比雅各更有名，約瑟夫會提到雅各是耶穌的兄弟嗎？或者如果耶穌不是為人所熟知的，雅各的屍骨罐上會提到耶穌嗎？

⁴ Whiston, *Josephus, Complete Works*, 423

⁵ 《坦帕論壇報》，2002年10月22日週二，頭版文章。

⁶ Paul Maier, “The James Ossuary,”
www.mt.io.com/articles/bissar95.htm

施洗約翰

1.0 古時的期待。

許多古老的民族在他們的傳說中都有一個應許，說一位神明會降臨將人類從痛苦中拯救出來。羅馬人相信這些傳說。塔西圖、普林尼和西塞羅說到了裹挾羅馬世界的恐懼和期望。他們相信約在基督時代，猶太人中間會出現一位將統治全世界的人物。此外，綏屯紐（Suetonius）說，神諭者預言造化即將為羅馬送來一位君王。這個預言在羅馬引起的恐慌如此之大，以至於參議院通過了一項法令，規定殺掉在那一年出生的所有孩童。參議員的妻子們想出了一個規避這條法令的計策，因為她們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會是這位偉大君王的母親。⁷

猶太人也有關於彌賽亞將來臨的預言流傳下來。古代偉大的著作中預言了他的到來，並說將有一位使者用聲音宣佈他的來臨。這位使者就是施洗約翰。⁸

《路加福音》1:5 當猶太王希律的時候，亞比雅班裡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是亞倫的後人，名叫伊利沙伯。6 他們二人在 神面前都是義人，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7 只是沒有孩子，因為伊利沙伯不生育，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8 撒迦利亞按班次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9 照祭司的規矩掣籤，得進主殿燒香。10 燒香的時候，眾百姓在外面禱告。11 主的使者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你的妻子伊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14 你必歡喜快樂；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15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 神。17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

⁷ Irwin H. Linton, *The Sanhedrin Verdict*, 17

⁸ 《馬可福音》1:2-4。

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就好像一個被差到君王前面預備道路的人一樣，施洗約翰也在基督之前來到。這是一個東方國家君王的慣例：在出行之前，會派出先遣人員負責預備道路；山丘需要被夷為平地，低谷需要被填平，道路需要被修直，以便於君王的行進。約翰就肩負著一個類似的使命。然而，他的預備不同于地上君王的先遣人員。他呼召人們悔改，預備好自己心以便領受將要到來的資訊。

填空

1. 在許多古老的國家都有應許一個_____會來拯救人類的_____。
2. 猶太人的預言說，彌賽亞的來臨將由一位_____宣佈。
3. 約翰的父親是一位名為_____的祭司，他的妻子名叫_____。
4. 天使告訴祭司，他的兒子將是主的_____。
5. 約翰的任務將是為主預備_____。
6. 約翰行在基督之前，就好像走在一位_____之前的人一樣。
7. 約翰呼召人們要_____。

2.0 約翰來實現預言。

先知瑪拉基說：

《瑪拉基書》3:1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快要來到。”

亞比雅一位名叫撒迦利亞的祭司是約翰的父親。他的母親是伊利沙伯，是亞倫的子孫。因此，約翰的血管裡流淌著

祭司的血液。彌賽亞的先行者從一出生也是拿細耳人。（拿細耳人受到立誓的約束，為了服事神而與他人分別。）⁹

施洗約翰在猶太曠野的出現與以利亞有驚人的類似之處。從他在人煙稀少的死海曠野的居住地，他發出了洪亮的聲音：《馬可福音》1:15 “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

他獨自居住。他穿著與古時先知一樣的服裝：駱駝毛編織的外衣，用皮帶拴在身體上。沙漠為他提供了食物——蝗蟲和野蜜。

約翰突然出現在猶太的曠野，好似以利亞從基列的荒野而來。約翰的資訊也在其突然性、氣勢和譴責性方面與以利亞的資訊如出一轍。^{10 11}

《馬太福音》3: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 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問題

1. 預言約翰出現的先知是哪一位？
2. 約翰的母親是哪位著名舊約祭司的後裔？
3. 約翰出現在公眾視野中時，是在巴勒斯坦的哪個區域？
4. 拿細耳人起誓服事誰？

3.0 施洗者的信息。

約瑟夫評論約翰：

⁹ William Smith,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nazarite"

¹⁰ 《約翰福音》1:6。

¹¹ Alfred Edersheim,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255

“……對群眾有很大的影響，他們似乎準備好去做他建議的任何事情。”¹²

但約翰沒有要煽動希律王所害怕的那種叛亂的意圖。人們已經在悖逆之中了——悖逆神。約翰來呼召他們悔改，希律也是其中之一。

《馬太福音》3:5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9 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12 他手裡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4.0 約翰的身份：先行者。

約翰想要的不是叛亂，而是想要人們悔改。事實上，他的洗禮是一種悔改的洗。約翰呼召以色列百姓轉離他們的罪，並接受他們將要到來的君王。在這個角色上，他是典型的皇室成員的“先行者”，在君王之前被差遣宣告君王的到來。

《約翰福音》1:19 約翰所作的見證記在下麵：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問他說：“你是誰？”20 他就明說，並不隱瞞；明說：“我不是基督。”21 他們又問他說：“這樣，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是那先知嗎？”他回答說：“不是。”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23 他說：“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

¹² 同上, Whiston, *Josephus*, 382

‘修直主的道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問題

1. 約翰最主要的資訊是什麼？
2. 約翰在他的時代是否廣為人知？
3. 約翰給人施洗嗎？
4. 約翰告訴祭司和利未人他是基督嗎？
5. 約翰是怎麼形容自己的？

5.0 約翰給耶穌施洗，並指明耶穌就是基督。

《約翰福音》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不是以利亞，也不是那先知，為甚麼施洗呢？” 26 約翰回答說：“我是用水施洗，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 28 這是在約旦河外伯大尼，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

- 約翰不是基督
- 約翰說基督另有其人。

《馬太福音》3:13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旦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14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裡來嗎？” 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於是約翰許了他。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他身上。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 耶穌大過約翰。
- 約翰為耶穌施洗。

- 聖靈與天父肯定了耶穌。

《約翰福音》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31 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33 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34 我看見了，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

- 約翰認出耶穌就是那位拯救者。
- 約翰說耶穌是神的兒子。

約翰在自己聲名最鼎盛的時候為耶穌施洗，並宣佈祂就是彌賽亞。在為耶穌施洗後，約翰向北去往哀嫩繼續施洗。

13

6.0 約翰入監。

大約在約翰為耶穌施洗一年後，希律安提帕逮捕了約翰，並把他囚在死海東岸的一個堡壘——麥喀拉斯城堡中。約翰曾對希律說：“你娶你弟兄的妻子是不合法的。”

希律安提帕和阿拉伯比確裡王亞哩達吵了一架，更使約翰的處境雪上加霜。事情是這樣的：希律娶了亞哩達的女兒為妻，並與她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後來希律去了羅馬，住在他同父異母的兄弟希律腓力那裡。希律腓力有一個妻子，名叫希羅底。希律安提帕愛上了她，並請她和他一同返鄉生活。她同意了，但提出了一個條件。希律安提帕必須同妻子，亞哩達的女兒，離婚。當他的妻子聽說希律的計畫後，就要求把她送到位於希律和她父親國土邊境的麥喀拉斯城堡去。她也將希律想娶希羅底的盤算告訴了她父親。這一羞辱加上

¹³ 《約翰福音》3:23。

他們的領土邊界糾紛終於使亞哩達無法忍受，他們的矛盾爆發了。於是戰爭隨之而來。¹⁴

儘管如此，希律還是把希羅底帶進了他的宮殿，兩人像夫妻一樣住在一起。約翰譴責希律犯了姦淫的罪。希羅底對約翰懷恨在心，想把約翰處死，但王害怕約翰，因為知道他是一個公義聖潔的人。

馬可在他的福音書中寫到：

《馬可福音》6:20 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聽他講論，就多照著行，並且樂意聽他。

7.0 處死約翰。

希羅底有一個女兒名叫莎樂美。在希律的生日那天，她為他跳舞。王非常高興，答應無論她要什麼都給她，就算是他王國的一半也可以。她說：

《馬太福音》14:8 “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裡，拿來給我。”

希律就照辦了。約翰死後，希律依然懼怕這位先知。當耶穌出現並差派他的門徒出去講道時，希律的恐懼增加了。他以為施洗約翰從死裡復活了。就如馬太所說的：

《馬可福音》6:16 “是我所斬的約翰，他復活了。”

8.0 結論。

聖經和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見證是一致的：施洗約翰確實在聖經描述的時代和地點生活過。施洗約翰是一個歷史人物。他出現的目的是成為彌賽亞的先行者。他是一個歷史路標，直指他的繼任者。他指向了拿撒勒的耶穌，稱他為基督。

回顧問題

1. 對於一位神明降臨的期待是僅局限於猶太人，還是其他民族也有同樣的期待？

¹⁴ 同上, Whiston, *Josephus*, 382

2. 施洗約翰是彌賽亞嗎？
3. 有猶太預言說到過施洗約翰的出現嗎？
4. 約翰像舊約的哪一位先知？
5. 哪位世俗歷史學家提到過施洗約翰？
6. 施洗約翰出現的原因是什麼？
7. 約翰有沒有提到拿撒勒人耶穌？
8. 約翰是怎麼死的？
9. 約翰沒有完成他的使命？
10. 約翰有沒有和拿撒勒人耶穌說過話？有沒有觸摸過他？

附錄

科爾蘇斯 (Celsus) 是一位生活在二世紀亞德里亞地區的古希臘哲學家，也是基督教最激烈的反對者之一。他只使用福音作為支持他論點的證據，不否認福音書作者記載的那些事實，只是從這些事件中歸結出自己的推論。科爾蘇斯說，耶穌生活的時代只比他早了幾年。他提到耶穌從童女而生。他說到過在耶穌誕生時出現的那顆星星、訪問嬰孩的幾位博士以及希律屠殺兒童的事件。他還說到約翰為耶穌施了洗。

¹⁵

¹⁵ Alexander Campbell, *The Evidence of Christianity, A Debate*, 297

公會

1.0 背叛和逮捕。

馬可在他的福音書中說，猶太當權者在客西馬尼園逮捕了耶穌。在那裡生長著橄欖樹和無花果樹，還有一些石榴樹。它橫跨汲淪穀，最有可能位於橄欖山腳下，距離耶路撒冷城牆西北方向大約半英里（0.8 公里）遠。人們可以在白天來樹叢中乘涼、休憩。耶穌常常去那裡休息，恢復精神。他這次去那裡是要為自己即將面對的痛苦而禱告，並等待他的背叛者的到來。他試圖叫醒他的門徒，但他們的眼皮發沉，困倦睡著了。¹⁶

《馬可福音》14:43 說話之間，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44 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地帶去。”45 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他親嘴。46 他們就下手拿住他。

《馬可福音》14: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

在當權者來逮捕耶穌時，逾越節的月亮應該已經落山了，園子也被籠罩在周圍那座山的黑影裡。然而，更深的黑暗籠罩著耶路撒冷人的心。在那夜深時刻，根據歷史學家的說法，可能是在午夜之後，也就是尼散月 14 日（星期五）的凌晨，他們逮捕並帶走了耶穌。¹⁷

他們首先帶耶穌去見撒都該人亞那，他於西元 7 年被敘利亞巡撫居裡扭委任為大祭司。西元 14 年，提庇留統治之初，羅馬巡撫格拉都用法北的兒子以實馬利取代了亞那。接

¹⁶ J. W. McGarvey and A. B. Pendleton, *The Fourfold Gospel*, 689

¹⁷ 《馬太福音》26:36，《馬可福音》14:32，《路加福音》22:39。

下來，格拉都任命以利亞撒為大祭司，接著是西門。然後在西元 25 年，他讓約瑟該亞法¹⁸做了大祭司。該亞法是亞那的女婿。^{19 20 21}

大祭司亞那就他的教導和門徒的事審問耶穌。耶穌回答他說：

《約翰福音》18:20 …… “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和殿裡，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在暗地裡並沒有說什麼。²¹ 你為什麼問我呢？可以問那聽見的人，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²²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著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說：“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²³ 耶穌說：“我若說得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得是，你為甚麼打我呢？”²⁴ 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裡，仍是捆著解去的。

在 12 小時內，耶路撒冷的猶太和羅馬當權者審問了耶穌一共六次。他先後站在亞那、該亞法、公會、彼拉多、希律面前，然後又二次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最後這位羅馬巡撫終於在暴徒的意願面前屈服了。²²

回顧

1. 耶穌在_____被捕。
2. 逮捕耶穌的地方在_____城附近。
3. 背叛耶穌的人名叫_____。
4. 耶穌被捕於_____的前一天。
5. 逮捕耶穌的人先把他帶到_____面前，然後帶到_____面前。

¹⁸ 1990年11月，考古學家在耶路撒冷“和平森林”裡一個雕刻精緻的屍骨罐中發現了約瑟巴該亞法的骸骨。他就是在本丟彼拉多面前起訴耶穌的大祭司。同上。James Ossuary, Paul Maier。挖掘者：Zvi Greenhut，以色列考古權威。地點：以色列博物館，耶路撒冷。

¹⁹ 《約翰福音》18:13。

²⁰ William Smith,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²¹ 同上, Whiston, *Josephus*, 377-378

²² David K. Breed, *The Trial of Christ*, 4, 5

2.0 在大公會前受審。

耶穌受審的那天晚上，他站在猶太人最高委員會（在塔木德里被稱為大公會）倉促召開的會議中。在《新約》為數不多的附帶記載中，我們看到大公會由祭司長（二十四級祭司之首）、長老（年長且富有經驗的人）、文士、律師、或那些瞭解猶太律法的人組成。通常人數為七十一人。至少需要 23 名成員才能達到法定人數。大公會通常在“集貿市場”——貨幣兌換商做生意和人們賣鴿子的地方——周邊的私密場所召開。有時，他們也會在大祭司的殿裡會面。出賣耶穌的那夜，大公會很可能是在該亞法的殿裡召開的。他們在那裡指控他，提取他的供詞。^{23 24}

（厄德賽恩【Edersheim】說在耶路撒冷被毀前四十年，公會的聚集處從部分位於聖殿聖所內的鑿石大廳【Lishkath haGazzith】轉移到了“集貿市場”，然後又到了城裡）。²⁵

就是在這樣一個議事機構之中，拿撒勒人耶穌在一個深夜裡被人問罪。摩西律法要求需要有證人被傳喚作證。在猶太傳統中，證人會帶來指控。在刑事審訊中，沒有其他的法定起訴形式。因此他們把耶穌帶到以色列的高等法庭，唆使證人，意圖在虛假證言的基礎上將他定罪，就和他們在遵守摩西律法時普遍存在的虛偽一樣。馬可說：

《馬可福音》14:56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

馬太的記載如下：

《馬太福音》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

根據猶太法律，見證被分為三種。在《密西拿》中有詳細描述。基本而言，分類如下：

²³ 《馬太福音》21:12-13。

²⁴ 同上，Smith, “Sanhedrin”

²⁵ 同上，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553, 554, 371

1) **無用的見證**：這是明顯無關或沒有價值的證詞，馬上會被法官認出。

2) **待判的見證**：這是一種更為嚴肅的證據，在接受之前需要被證明其真假。

3) **有效的見證**：這是證人“共同同意”，或如《新約》所說，“是一致”的證據。

一位名叫薩爾瓦多（Salvador）的傑出作家曾經說過，證人提出的證據之間最少的分歧就可以用來摧毀見證的價值。

26

馬太寫道：

《馬太福音》26:60 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得實據。末後，有兩個人前來，說：61 “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建造起來。’”

馬可以這種方式記錄了同一事件：

《馬可福音》14:58 “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 就連在這方面，他們的證詞甚至也不一致。

約翰記載耶穌的原話是：

《約翰福音》2:19 …… “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 20 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 21 但耶穌這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

從這裡可以明確看出，馬可和馬太提到的初步證人無論指控的是什麼，他們提出的證詞並沒有超出第二類範疇。見證或者與法院已知的認識和經驗矛盾，或者不相一致，結果這樣的虛假讓見證被劃為了無效。

不過那個晚上猶太當局所做的一切也並非都是非法的。至少，他們遵循了猶太人的審判形式。然而，他們確實也違反了猶太法律的程式。例如，一個事關受審人生死的重大案件是不能在夜間進行審判的。只有涉及到金錢的審判可以在日落之後進行。此外，法官不能在控方證詞已經被排除之後

²⁶ Frank Mo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18

再反訊被告。耶穌本該已被無罪釋放。如果指控他的證詞被證明是虛假的，那麼控告他的證人也應當被石頭砸死。

不管是繁瑣的猶太法律的文字還是其精義，司法法典都在努力保護公民的生命。在希伯來審判中證人的指控擁有決定生死的力量。他們逮捕被告並把他帶到法庭；但法律要求法庭在各方面保護被告的利益，同時根據提交的證據努力達成一個公平公正的判決。

但證人的證詞已被作為假證駁回了。那些陰謀的策劃者們已無法找到其他能夠出面指控耶穌的人了。在經過了所有這些精心策劃的程式之後，看起來用巫術和褻瀆的雙重罪名來定耶穌罪的企圖會在猶太律法的一個重要節點上破滅。如果他因為證人的證詞而定了罪，那麼巫術的刑罰就是死刑，而褻瀆罪則是要用石頭打死並暴屍街頭的。

莫須有的罪名。深夜。匆忙找來的證人。一隊衛隊。帶著刀劍棍棒的人們。所有這一切都只為對付一個行事為人全然溫柔的人，一個醫治病人、使瞎眼看見、使死人復活的人；一個傳講“虛心的人有福了，哀慟的人有福了，溫柔的人有福了，憐恤人和愛仇敵的人有福了”的人。《馬太福音》8:14-17；《約翰福音》9章；《約翰福音》11章；《馬太福音》5章。

為什麼這些猶太人要站出來反對他呢？為什麼他們下如此大的決心要定他的罪呢？不管他們的動機是什麼，他們的陰謀似乎就要落空了。

在這一刻，大祭司該亞法已不顧事情的合法性，把希伯來憲法中最莊嚴的宣誓應用到耶穌身上——即著名的“見證之誓”。在《密西拿》中說，如果一個人說：

“我指著全能的主、萬軍之耶和華、有恩典慈愛、長久忍耐、憐憫的神，或者任何神的名字叫你起誓，他們必要回答。”²⁷

該亞法對耶穌說：

《馬太福音》26:63 “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馬太福音》26:63）。

²⁷ 同上，Frank Morison, *Who Moved the Stone?* 26

通過這個問題，該亞法把耶穌放在了誓言之下。

耶穌回答說：

我是。《馬可福音》14:62。

你說的是。《馬太福音》26:64

是的。我是。《路加福音》22:70。

見證一致認定他的答案是肯定的。

回顧

1. 耶穌受審的耶路撒冷最高執政委員會被稱為_____。
2. 最高猶太議會的成員有_____、
_____或_____。
3. 根據摩西律法，在審判時帶來指控的是_____。
4. 猶太當權者試圖在_____證言的基礎上定耶穌的罪。
5. 在《密西拿》中描述的三類證詞是_____、
_____和_____。

問題

1. 控告耶穌的證詞是否足以定罪？
2. 猶太當權者在審判耶穌時是否違反了法律規定？
3. “見證之誓”用在這個審判中是否合適？為什麼？
4. 耶穌有沒有向大公會認罪？

3.0 公會的判決。

馬太接著講到耶穌對公會所說的話：

《馬太福音》26:64 ……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說了僭妄的話！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66 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回答說：“他是

該死的。”

作律師的會說該亞法在這裡的做法是不和合理的，他扮演了法官的角色，然後使耶穌自己的回答成了定他罪狀的證據。證人們應當用他們的證詞來證明這個案件。“見證之誓”致使耶穌自己說出了對自己不利的證詞。

4.0 猶太人拒絕耶穌的動機。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呢？為什麼耶穌——這樣一位主張和平、醫治病人、體恤窮人、既沒有違抗也沒有煽動對抗政府的人——會陷入如此一個危險重重、性命堪憂的境況之中呢？人可以對這樣一個人提出什麼指控呢？這件事發生在半夜深更，又正值猶太最隆重的一個節期，為什麼當權者會選擇這樣一個時間呢？

在耶穌使伯大尼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後，許多親眼看到拉撒路又活過來的人們不得不因著這個證據而相信耶穌的確是彌賽亞。使拉撒路復活的事實是不容否認的。這在很多方面與誇達徒（Quadratus）寫下的內容類別似：

我們救主的工作總是引人注目的，因為它們都是真實的；無論被醫治還是從死裡復活的人，人們不僅會在他們被治好了或復活時看到他們，而是在此之後很長的一段時間裡都會看到；不僅他得住在這個地球上時，即使是他升天很久以後，甚至，他們中的一些人，至今依然活在我們這個時代。²⁸

沒有人能否認耶穌行了神跡奇事，甚至耶路撒冷的當權者也不能。當權者對耶穌的拒絕來自兩種意見。就如約翰所說：

《約翰福音》11:47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跡，我們怎麼辦呢？48 若這樣由著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

恐懼、嫉妒和驕傲奠定了審判和釘死耶穌的基礎。他們害怕失去影響力：“……人人都要信他。”高漲的民族主義

²⁸ William Paley, *A View to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91

熱情席捲了以色列。推翻那些拜偶像的外邦人的想法鼓動了很多。這些“革命者”照著大衛的模式來尋找彌賽亞，他們認為他會重建以色列的宏偉，掙脫羅馬壓制的束縛。在這種精神下撒都該人的影響力被削弱了。統治猶太的猶太人懼怕羅馬人。他們害怕喪失自己的地位和國家身份。²⁹

為什麼猶太當局要千方百計除掉一個做了那麼多好事的人的影響呢？何況他看起來也沒有對任何人構成過威脅。答案是，他威脅到了他們。他的到來預示著以色列政治權力結構的變化，以及猶太人敬拜神方式的改變。

反對耶穌的上等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主要感覺到了政治上的威脅。（儘管有少數法利賽人也相信耶穌，特別是尼哥底母³⁰和約瑟，但這樣的上等信徒仍然是少數。）當權者對彌賽亞來臨會帶來的後果保持著一個狹隘的意見。對他們來說，這首先意味著與羅馬人的衝突，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脆弱統治也將隨之瓦解。以色列將完全淪為羅馬的一個附屬國。其次，失去國家也意味著喪失他們的權力和威望。他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叛亂——即便是一個基於廣為人們所接收的對一位先知信仰的叛亂——可以戰勝羅馬人。所以他們就只有一個選擇了。耶穌必須死。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聚集在名叫該亞法的大祭司院中；他們一起密謀消無聲息地抓住耶穌，然後除掉祂。

《馬太福音》26:3-4，《約翰福音》11:53

他們為什麼要在夜間並如此倉促地逮捕祂、審判祂呢？首先，耶穌的影響力在不斷增長，直到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感到了威脅。他凱旋地進入耶路撒冷：而且用預留給未來君王的姿態騎在一頭驢上。耶穌使伯大尼的拉撒路從死裡復活，這個神跡如此地驚人和震撼，它已經動搖了猶太教的根基。祂曾呼召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悔改，讓他們做出他們不

²⁹ 同上，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237-242

³⁰ Joachim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96, 237, 255

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也是大公會的一位主要文士，和他一起作文士的還有示瑪雅、迦瑪列和西緬。

願做出的改變。在這些原因之外，還有在逾越節預備日前夕加略人猶大的出賣，以及耶穌自願讓自己被捕。

路加說：

《路加福音》22:3 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4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5 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6 他應允了，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7 除酵節，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

馬太說：

《馬太福音》26:5 只是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

因此，官長和祭司長逮捕了耶穌並把他帶去受審。他們在一個徒有其表的法庭上非法審問他，實際上將公義變成了背叛和不忠。在最後的絕望中，該亞法對耶穌使用了“見證之誓”，這時拒絕回答本身就是一個不可饒恕的罪行。這個誓言最後成功了，甚至可能超出了大祭司的期望，因為在那個無畏的回答——“我是”——之中，形成了所有指控中最致命的那一條。

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也許能夠對一位先知和傳教者網開一面，對一個主張溫柔和寬恕的教師法外留情，但他卻絕不能對一個自稱為王的人置之不理。根據羅馬法律，一個聲稱除了凱撒之外任何一個人是王的人就犯了叛逆罪（*maiestas*），不管是這樣的行為還是話語都是叛國。對叛逆罪（*maiestas*）的處罰是死。³¹

5.0 結論

那一年，在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時，他們將神的羔羊當做他們的獻祭羔羊獻上了。他的獻祭來自於整個國家的最高法庭——公會的命令。他被定罪是由於他稱自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是那位長久以來被預言的猶太君王。

³¹ Will Durant, *Caesar and Christ*, 398, 591

回顧問題

1. 由祭司和法利賽人組成的理事會給出的逮捕耶穌的兩個理由是什麼？
2. 耶穌被帶到以色列的統治機構之前受審。這個機構叫什麼名字？
3. 那些指控耶穌的證人有什麼特點？
4. 證人的指控定了耶穌的罪嗎？
5. 猶太大祭司通過什麼方式定了耶穌的罪？
6. 當耶穌回答了該亞法的“起誓問題”後，猶太當權者相信他們定了耶穌什麼罪？
7. 耶穌告訴公會祂是誰？
8. 耶穌有沒有承認祂是彌賽亞？

彼拉多

1.0 在彼拉多面前受審。

週五，預備日的早上，耶路撒冷天氣寒冷。耶穌被捕之後門徒嚇得四散逃離。彼得在聽到雞叫了第三次後，流下了羞愧和悔恨的淚水。耶穌獨自一人站在那裡，任憑他敵人的擺佈。

《馬可福音》15:1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

《約翰福音》18: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裡往衙門內解去，那時天還早，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恐怕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

歷史學家說，執政官在哪裡，衙門就在哪裡。在這裡，羅馬巡撫彼拉多就是執政官。如果他的總部與羅馬軍團在一起，那麼衙門就位於希律廟西北角附近的安東尼塔里。安東尼塔駐紮著羅馬的駐軍。在逾越節和除酵節，衙門可能設在聖殿以西的希律宮殿。

在 1961 年夏天，義大利考古學家凱撒利亞發掘出一個古劇場，這個地中海港口是羅馬在巴勒斯坦的首都。義大利人挖出一塊手提箱大小的石頭，上面有拉丁文題詞。這塊石頭上用三英寸大小的字母寫到：

“猶太地方行政長官本丟彼拉多將此提比利亞獻給凱撒皇帝。”³²

這是第一件證實本丟彼拉多存在的考古證據。他被稱為猶太的“地方行政長官”，而不是其它文獻中說的“檢察官”。聖經叫他“巡撫”，他也確實是。彼拉多是猶太地方行政長官，是擁有軍事頭銜和責任的巡撫。

彼拉多的妻子克勞迪婭普洛庫拉，是凱撒提庇留第三個妻子克勞迪婭的私生女。因此，克勞迪婭普洛庫拉是凱撒亞古士督的孫女。彼拉多在西元 25 年去耶路撒冷上任時，克

³² Paul Maier, *The First Easter*, 57

勞迪亞普洛庫拉陪同他前往。通過這門親事，彼拉多獲得了家庭和權位。彼拉多得到羅馬被稱為“凱撒的朋友”的榮譽，並且戴著一枚象徵這一榮譽的戒指。

然而發生的幾樁猶太人事件破壞了彼拉多在巴勒斯坦的任期。羅馬軍旗事件就是一個例子。羅馬軍團行軍時，會習慣性地攜帶軍旗作為標誌。軍旗頂部裝飾有凱撒的圖像。猶太人認為羅馬人對待軍旗的態度是一種偶像崇拜。

彼拉多命令軍隊前往凱撒利亞過冬，並讓他們帶上軍旗。他命令他們在夜間行軍，這一命令表明他懷疑猶太人可能會來找麻煩。隨後發生的事件證實了他的懷疑。

一進入凱撒利亞，猶太人就憤起圍攻他，抗議其將偶像帶入城內。這一事件持續了六天六夜，在這期間，彼拉多固執地反對猶太人的抗議。到了第六天，彼拉多命令他的士兵私下帶好武裝，而他出去坐在位於城裡一個開闊處的審判席上。當猶太人再次抗議時，他下令軍隊包圍他們，並威脅他們如果不停止抗議就將他們立即處死。但是，當猶太人自己俯伏在地露出頸項，準備受死的時候，彼拉多深受震撼，於是下令移去軍旗。

在另一個場合，彼拉多用分別為聖的錢為耶路撒冷修建輸水管道。當猶太人抗議聖殿的錢被挪用時，彼拉多派士兵用匕首在人群中殺死了大批猶太人。

這就是本丟彼拉多。他不是一個某些作者所宣稱的戰戰兢兢、優柔寡斷的弱者。

從彼拉多審判耶穌時的行為可以很容易推斷出，這位巡撫提前從該亞法那裡接到了通知，說拿撒勒人耶穌將被送到他的法庭。巡撫下令將他的象牙法官椅子搬到宮殿外面，放在一個俯瞰東面廣場的臺子上。猶太人把這個地方叫“厄巴大”，即鋪華石處。由於星期五逾越節的預備日，所以猶太人不能進入衙門。他們不會讓自己因為進入外邦人的場所而變得不潔淨。

當祭司、文士、聖殿守衛和僕人擠滿廣場時，時間還很早。守衛推著耶穌前進。祭司們顯然期待彼拉多接受他們早先的定罪，因此彼拉多流程之正式讓他們大吃一驚。

回顧問題。

1. 猶太當權者在_____將耶穌帶到本丟彼拉多面前受審，這一天被他們稱為_____的_____。
2. 審判耶穌的地點被稱為_____。
3. 考古學家發現的一塊石頭顯示，彼拉多為一座被稱為_____的建築獻禮。
4. 本丟彼拉多是猶太的羅馬_____。
5. 本丟彼拉多妻子的名字是_____。
6. 彼拉多戴著一個戒指，證明他是“_____”。
7. 彼拉多把他的審判椅子放在外面的_____上。

1.1 羅馬審判。

羅馬司法制度要求地方法官進行正式開場白。此外，提出指控是羅馬法定程式的重要組成部分。這種公眾的指控被稱為“*accusatio*”。接下來是地方法官的詢問，被稱為“*interrogatio*”。最後輪到囚犯的辯護，被稱為“*excusatio*”。³³

1.2 耶穌受審。

地方法官的開場白。邁爾（Maier）將其稱為羅馬審判的開場審訊。³⁴

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裡，說：“你們告這人是為什麼事呢？”《約翰福音》18:29。

彼拉多用希臘語對他們說話，實際是在問他們：“你們在羅馬公共法庭之前要告這個人什麼？”³⁵

³³ 同上，Frank Morison, 54

³⁴ 同上，Maier, *First Easter*, 65 Yet, Morison differs. Op. Cit. 54

接著是 “*accusatio*”：

《約翰福音》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著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 猶太人說：“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

猶太人第一次想要根據公會的判決將耶穌置於死地的嘗試失敗了。彼拉多不會同意根據猶太人褻瀆罪的指控定罪。

現在猶太人改變了公會的判決，也改變了長老們的想法，開始指出控告耶穌的罪名。他們一共提出了三條罪名。

路加說：

《路加福音》23:2 就告他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凱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

馬可寫道：

《馬可福音》15:2 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

約翰記載了耶穌和彼拉多之間的第一次會面：

《約翰福音》18:33 彼拉多又進了衙門，叫耶穌來，對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論我對你說的呢？” 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做了甚麼事呢？”
《約翰福音》18:33-35。

Excusatio：

與 “*accusatio*” 相反的是 “*excusatio*”，或 “辯護”。同樣，在希臘文中，“*apologia*” 是 “*kategoria*” 的反義詞，相當於拉丁語中的辯護。耶穌的辯護足夠說服彼拉多，他對羅馬不構成任何威脅。

《約翰福音》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 耶穌回答說：

³⁵ W. E. Vin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accusation”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

回顧問題

1. 羅馬審判的開始階段是_____。
2. 羅馬審判的第二階段是_____。
3. 被告提出的辯護被稱為_____。
4. 耶穌說，彼拉多說耶穌是_____，他說對了。

2.0 君王面前的大君王。

當猶太人說，耶穌從加利利起教導所有猶太時，彼拉多問他們耶穌是否是加利利人。因為如果他來自加利利，耶穌就屬於希律安提帕的管轄範圍。希律為了通過表示對逾越節的尊重以保住猶太人的青睞，正好從提比哩亞來到了耶路撒冷。大概五個月前，希律安提帕致信凱撒，抗議彼拉多在金盾牌問題上的行為。這個插曲使彼拉多實際已經被停職了，而且他不想站在凱撒的對立面。

那些日子在巴勒斯坦地區存在著權力的分散。希律安提帕統治著包括加利利在內的四分領地。因為加利利是耶穌的出生地，所以他既屬於希律的管轄範圍，也屬於彼拉多的管轄範圍。為了擺脫處理耶穌的難題，也為了緩和與希律之間的關係，彼拉多下令改變審判場地。他差遣衛兵將耶穌押送到哈斯摩年宮。

該宮殿位於上城西牆，民眾集會大堂的西面。它由一道 45 英尺高的牆包圍，牆上每隔固定距離就矗立一座觀賞塔。該宮殿因其圓形柱廊、精美花園和能容納超過 100 位客人的宴會廳而聞名。這個宮殿在西元 70 年 9 月被毀。³⁶

祭司長也帶著他們的指控一併前往。毫無疑問，他們希望在曾將施洗約翰斬首的希律的庭上得到一個快速定罪。

³⁶ C. Brand, C. Draper, A. England, S. Bond, E. R. Clendenen, T. C. Butler, & B. Latta, (2003). *Holman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755

耶穌抵達之後，希律不斷刺激他，希望得到耶穌的反應，但卻一無所獲。於是，王和他的士兵輕蔑地對待耶穌，並嘲笑祂。然後，他們給他穿上一件華麗的袍子，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

回顧問題

1. 彼拉多願意成為審判耶穌的法官嗎？
2. 彼拉多為避免斷案的責任而做了什麼？
3. 耶穌在希律的庭上受到尊重了嗎？

3.0 彼拉多的選擇。

路加說：

《路加福音2》3: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14 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16 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約翰記錄了彼拉多和猶太人之間的對話：

《約翰福音》18:39 但你們有個規矩，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40 他們又喊著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個強盜。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官長強烈要求彼拉多釘死耶穌。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自己拿他釘十字架吧，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

約翰說：

《約翰福音》19:7 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

彼拉多是怕猶太人嗎？不太可能。彼拉多害怕凱撒。彼拉多的害怕還有另外一個原因，他的妻子克勞迪婭普洛庫拉告訴他，她做了一個有關耶穌的夢，彼拉多應該不要為難他。

巡撫接下來問耶穌的問題表明他擔心耶穌可能真是神，或照他的說法，“神明們”，的代表。

《約翰福音》19:9 …… “你是哪裡來的？”耶穌卻不回答。10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

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罪更重了。”12 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喊著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忠臣。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

正如保羅·邁爾所說：“多麼聰明的推力，一針見血……”彼拉多無法拒絕猶太人的要求。如果他拒絕將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他們就會上訴凱撒，告訴皇帝彼拉多拒絕懲罰一個造反者和反叛者，一個公開聲稱自己是“猶太人的王”的人。彼拉多將有可能因此被迫蒙羞退出“凱撒之友”的特權俱樂部。³⁷

彼拉多的抵抗土崩瓦解了。死的不是耶穌，就是他自己。馬太說：

《馬太福音》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Tacitus**）在他的《**羅馬帝國編年史**》中說，基督教的“鼻祖”“基督，在提庇留統治期間由猶太巡撫本丟彼拉多處決。但這只是暫時的挫折，那種致命的迷信又再一次爆發，不僅在猶太（這迷信的始發地），還蔓延到了羅馬。”³⁸

³⁷ 同上，Maier，72-73

³⁸ 同上，*Tacitus*，365

最後回顧問題。

1. 彼拉多找到耶穌的罪行沒有？
2.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嗎？
3. 寫到彼拉多處死了耶穌的歷史學家是誰？
4. 塔西圖給出的事實與《新約》記錄是如何相符的？

4.0 結論

基督被釘十字架來自羅馬巡撫本丟彼拉多的命令。猶太民族的最高法院——公會，已經判定了耶穌的褻瀆罪，並要尋索他的性命。他被定罪是由於他聲稱自己是彌賽亞，是神的兒子，是那位長久以來被預言的猶太君王。

回顧問題

1. 耶穌的敵人把祂帶到一位王面前受審。這位王是誰？
2. 耶穌在一位羅馬巡撫面前受審。他叫什麼名字？
3. 有沒有考古證據來應證彼拉多的巡撫身份？
4. 彼拉多屬於什麼“俱樂部”？
5. 彼拉多是一個懦弱的巡撫嗎？
6. 彼拉多發現耶穌有罪嗎？
7. 羅馬審判的三個部分是什麼？
8. 猶太當權者在彼拉多面前提出的指控和他們在公會前提出的指控一樣嗎？
9. 耶穌有沒有向彼拉多承認祂是彌賽亞？
10. 彼拉多在決定將耶穌釘十字架是根據法律還是民眾的意願？

附錄

在被看做《戰爭》的阿拉姆文原文翻譯的“斯拉夫語約瑟夫”中，有一個頗有爭議的章節，它涉及到耶穌受難的方式很值得一提：

在它（聖殿）裡面立著幾根高度一樣的柱子，其上是希臘文、拉丁文和猶太文的標題，警告潔淨的律，即外邦人不許入內。因此他們將這裡稱為聖所，在十四級臺階的頂端，上部呈四邊形。在這些標題以上，還用掛著以這些文字寫成的第四個標題，宣佈說耶穌這位君王沒有統治，而是被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因為他預言了這座城市和聖殿的毀滅。³⁹

³⁹ Barrett, *The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Selected Documents*, 207

釘十字架

1.0 簡介

在安息日的前一天，羅馬人將耶穌帶到一個在希伯來語中叫各各他的地方，翻譯過來意思就是髑髏地。他們把祂釘死在了十字架上。四個羅馬兵丁分了祂的外衣，他們抓鬮來決定每個人將得到什麼。《約翰福音》19:17-18；《路加福音》23:33-34。

耶穌的敵人聚集在祂的十字架周圍，殘酷地享受著祂被釘十字架的情景。從那裡經過的人嘲笑祂，侮辱謾罵祂，搖著頭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救救你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這個基督，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馬太福音》27:-43；《馬可福音可》15:29；《路加福音》23:35。

十字架周圍那幫嘲笑的人在不知不覺中說出了可以證實耶穌聲明的試驗。他們說：“……叫我們看見，就信了。”但是，僅僅從十字架上下來是不夠的。耶穌需要從死裡復活，叫他們“……看見就信了”。

復活的重要性再怎麼強調都不過分。它是基督教的基礎，是人類死後還能活著的唯一保證。正如使徒保羅所說：“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哥林多前書》15:17。

回顧

1. 羅馬人將耶穌釘十字架的地方叫_____。
2. 羅馬兵丁為耶穌的_____拈鬮。
3. 耶穌的敵人稱祂為_____，_____的_____。
4. 復活是基督教的_____。

2.0 十字架上的死

拒絕相信基督復活的人將他們的懷疑基於幾個對事實的不同解釋。猶太當權者說門徒去從墳墓偷走了屍體。也有人說，門徒在去墳墓的途中迷路了，因此混淆了事實。在 19 世紀早期，一個名叫範德瑞尼的理性主義者聲稱，耶穌並沒有真正死在十字架上，而只是暈厥了。他解釋說，門徒把耶穌葬在了墳墓裡，但後來他在陰涼的墳墓中休息過後就活了過來，然後自行離開了。

這些還有其他對復活的解釋明顯難以自圓其說。和福音記載中直白的事實對照，這些難處就變得明顯了。

受難和復活

復活的重要性是容不得半點妥協的。在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第一封書信中他直言不諱地點明瞭這個情況：

《哥林多前書》15:13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4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5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

由於日曆幾經調整，使得耶穌出生和死亡的年份仍然存在爭議。然而，耶穌可能出生在西元前 4 年或西元前 6 年，死於西元 30 年。在西元 30 年的逾越節慶祝期間，“最後的晚餐”應該是在 4 月 6 日週四到[我們日曆的 4 月大約相當於猶太尼散月，“最後的晚餐”在尼散月 13 日]。耶穌應當是在 4 月 7 日週五（尼散月 14 日）受難。

耶穌的健康

耶穌事工的嚴酷性（即，在整個巴勒斯坦徒步行游）向我們證明，他沒有重大身體疾病，也並非體質虛弱。因此，假設耶穌是前往客西馬尼園之前身體狀況良好是合理的。然而，在週四晚上 9 點至週五上午 9 點的 12 個小時內，他承

受了巨大的情緒壓力（由**血汗症**可見），⁴⁰他被最親密的朋友（門徒們）拋棄，身體上也遭受了毆打（在第一次猶太人審問之後）。此外，在一個受創和不眠夜之後，他還被迫從各個審問地點步行超過 2.5 英里（4.0 公里）。這些生理和情感因素可能導致鞭刑對耶穌造成了嚴重的傷害，包括劇烈的疼痛和失血。

客西馬尼

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承受了巨大的精神痛苦。

耶穌和他的門徒在耶路撒冷西南部一家人的樓上房間吃過逾越節的筵席後，他們便前往位於城市東北的橄欖山。在附近的客西馬尼園裡，耶穌顯然知道自己受死的時刻近了，於是遭受了巨大的精神折磨，就如身為醫生的路加所描述的，他的汗珠如血滴下。

雖然這是一個罕見的現象，血汗（*hematidrosis* 或 *hemohidrosis*）是可能發生在高度情緒化狀態下，或者在一個有出血性疾病人身上的。由於出血進入汗腺，皮膚會變得脆弱而柔軟。路加的描述支持血汗的診斷，這不是棕色或黃綠色的汗水（*eccrine chromidrosis*），或從手掌或其他地方滲出的血（血漬）。儘管有些作者認為血汗會造成迴圈血液總量的下降（**血容量不足**），但醫生和巴克林一樣認為耶穌這時的實際失血量可能是非常小的。然而，在寒冷夜晚的空氣中，它可能會令人感到寒冷。⁴¹

鞭打

鞭打，或鞭笞，是羅馬死刑的法定預備。⁴²通常情況下，施行鞭刑的是兩名士兵（**刀斧手**），使用被稱為 *flagrum* 的

⁴⁰ 血汗。

或 *flagellum* (鞭毛) 的短鞭。這是一個帶有多個獨立或不同長度的編織皮帶組成的鞭子。皮帶裡綁著小鐵球或尖銳的羊骨碎片。(圖 1)

兵丁剝去受刑者的衣服，把他的雙手綁在一根立柱上。然後他們鞭打他的背部、臀部和腿部，使受刑者奄奄一息，瀕臨死亡。(圖 2) 鞭答的意圖不是殺死，而是削弱受刑者。鞭打造成了這些傷害：挫傷、深入割傷以及骨骼肌肉撕裂。受刑人承受了劇烈的疼痛。失血造成迴圈性休克。在許多情況下，在十字架上是否能夠存活取決於失血的嚴重程度。

路加寫道：

《路加福音》23: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14 就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說他是誘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16 故此，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了。”

約翰寫道：

⁴²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r. 21, 1986

⁴² 猶太法律限制鞭打的次數是39下，藤：μαστιγώω 然而，羅馬人處罰了耶穌。邁爾在《本丟彼拉多自傳小說》中說這是 *fustigatio*，是一種比起死刑之前的激烈鞭打較為溫和的鞭刑。見Maier, 232。耶穌無力背起 *patibulum* 的事實反對了邁爾的觀點。此外，馬太和馬可使用這個希臘詞：φραγελλωσα，表明用了 *flagellu* 作為釘十字架的前奏。《馬太福音》27:26；《馬可福音》1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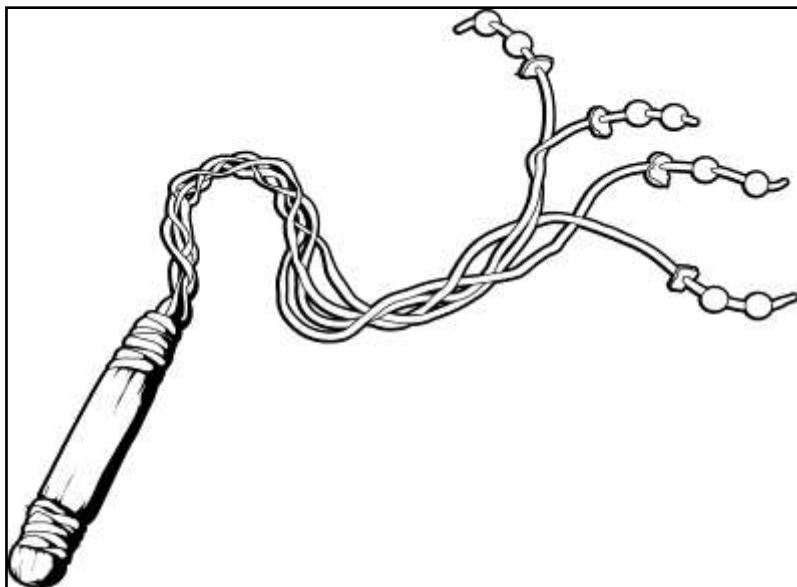


圖1 一個 flagrum 或 flagellum（鞭毛）。

《約翰福音》19: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²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³ 又挨近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他們就用手掌打他。
馬太寫道：

《馬太福音》27:24 彼拉多見說也無濟於事，反要生亂，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吧！” 25 眾人都回答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 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27 巡撫的兵就把耶穌帶進衙門，叫全營的兵都聚集在他那裡。 28 他們給他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 29 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他右手裡，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啊！” 30 又吐唾沫在他臉上，拿葦子打他的頭。 31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袍子，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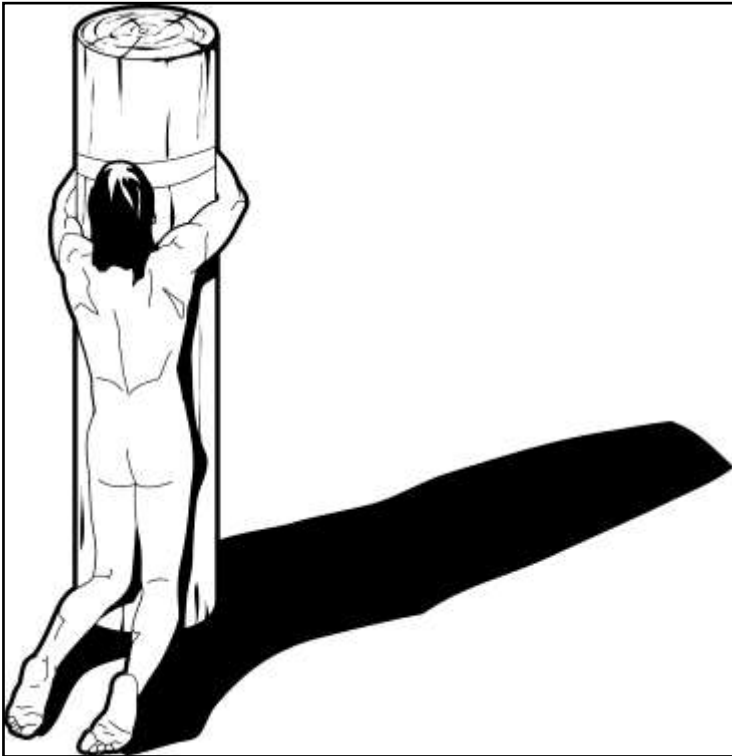


圖 2 受鞭打的受刑者，被脫去衣服綁在立柱上。

十字架

用作十字架上的立柱拉丁文叫 *stipes*，一般被永久固定在行刑場的地面上。（圖 3）當局經常將 *stipes* 立於城牆外。受刑人扛著橫樑，或 *patibulum*，前往釘十字架的地點，劊子手會將橫樑固定在立柱上（圖 4）。如果是 T 形十字架（如圖 3 所示），它的固定是通過榫和榫卯來完成的，可由或不由繩索加固。為了延長被釘十字架的過程，一塊水準木塊或木板往往被連接在 *stipes* 的中間，作為一個粗制座椅（*sedile* 或 *sedulum*）。只有在很少的情況下，而且可能是在基督時代以後，會使用一個附加木塊（*suppedaneum*）來釘住雙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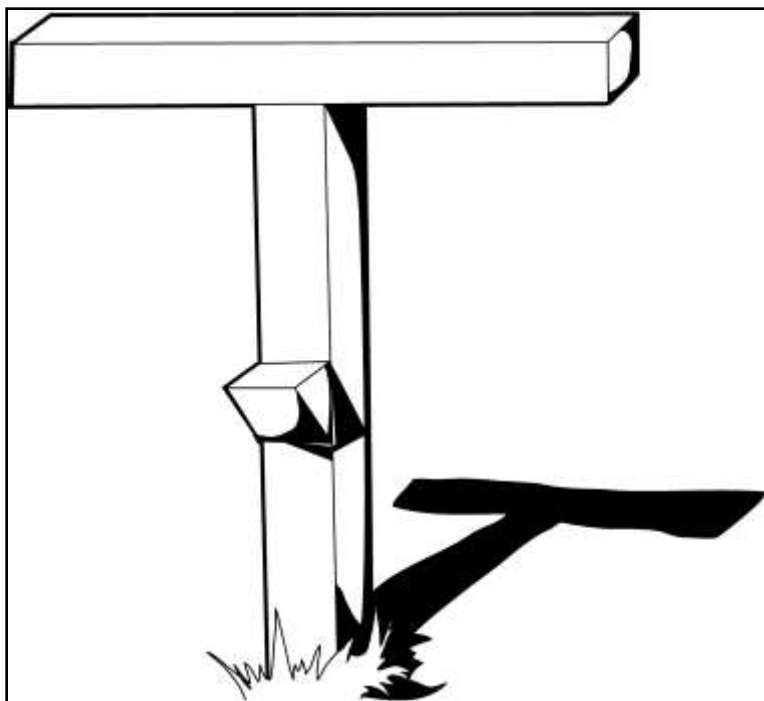


圖 3 T 型十字架。

在行刑現場，根據法律規定，劊子手會給受刑人一種酒和沒藥（膽汁）混合的苦澀飲料作為溫和的鎮痛藥（止痛藥）。⁴³

耶穌拒絕了這種飲料。《馬可福音》15:23。

十字架的刑罰可能始于波斯人。亞歷山大大帝將這種做法引入了埃及和迦太基，而羅馬人似乎是從迦太基人那裡學過來的。雖然羅馬人並沒有發明十字架，他們卻將其完善，使其成為用於造成最大痛苦和折磨、緩慢死亡的一種死刑。這是最羞恥和殘酷的死刑方法之一，通常只用於奴隸、外族、反叛者和最卑鄙的罪犯。羅馬法律通常保護羅馬公民免受此刑，也許除了逃兵之外。

在波斯的最早形式是，劊子手通常以使罪犯雙腳離地的方式將他綁在一棵樹上或刺穿在一根立柱上。後來才使用了真正的十字架。一根立柱（*stipes*）和一根水準橫樑（*patibulum*）構成了十字架的特點，它有不同幾種變體（見附錄表格，十字架類型）。雖然考古和歷史證據強烈表明巴勒斯坦的羅馬人在基督時代偏好使用低 T 型十字架（圖 3），然而釘十字架的刑罰往往在同一個地理區域也會有所不同，按照劊子手的想像力而變。拉丁十字架和其他形式的十字架也可能被使用。

一位百夫長帶一整隊羅馬軍隊守衛，帶領行進隊伍前往釘十字架的場地。一名兵丁扛著一個標牌（*titulus*），其上寫著罪犯的名字和罪行（圖 7）。到了釘十字架的場地，*titulus* 將被釘在十字架的頂部。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約翰寫道：

《約翰福音》19:17 他們就把耶穌帶了去。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話叫各各他。 18 他們就在那裡釘他在十字架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著，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

⁴³ 酒與沒藥混合形成一種用於麻木神智或感官的藥物。

罪犯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從鞭笞地點走到釘十字架的場地是當時的一個慣例。在耶路撒冷，該場地位於城牆的外面。罪犯通常赤身露體，除非這是被當地習俗禁止的。由於整個十字架的重量可能超過 300 磅（136 公斤），受刑者僅會背負橫樑（圖 4）。重達 75 到 125 磅（34 至 57 公斤）的 *patibulum* 被放在受刑人的頸背上，靠雙肩平衡。通常劊子手會將受刑人雙臂張開，綁在橫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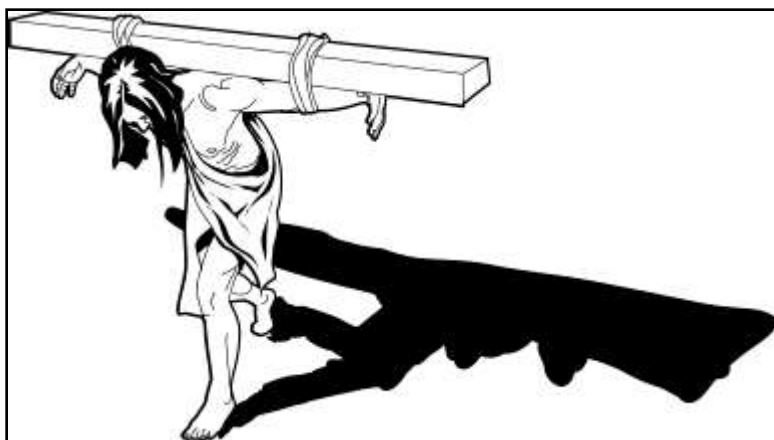


圖 4 受刑者背著橫樑或 *patibulum*。

從他無力背著橫樑一直走到被釘十字架的地方可以推斷，耶穌在鞭笞下遭受了極大的痛苦。《約翰福音》19:17；《馬太福音》27:32。

路加寫道：

《路加福音》23:26 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從鄉下來；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隨耶穌。

馬太寫道：

《馬太福音》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方法

《馬太福音》27: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意思就是髑髏地。34 兵丁拿苦膽調和的酒給耶穌喝。他嘗了，就不肯喝。35 他們既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就拈鬮分他的衣服，36 又坐在那裡看守他。37 在他頭以上安一個牌子，寫著他的罪狀說：“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

他們把受刑者仰面扔在地上，他的手臂沿 *patibulum* 伸出。他的手可以被釘或綁在橫樑上，但羅馬人顯然更喜歡用釘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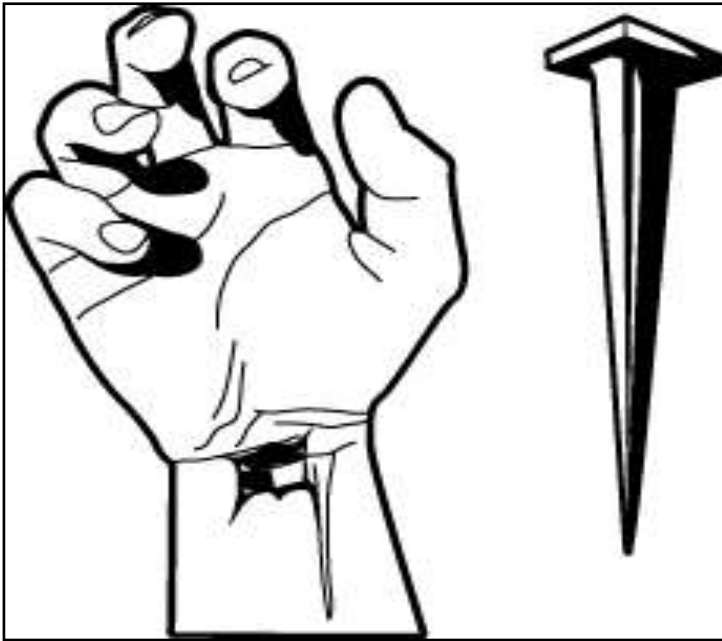


圖 5 用於十字架刑罰的釘子或尖錐。

在耶路撒冷附近一個屍骨罐中發現了一具可以追溯到基督時代被釘十字架的屍骨。這個考古遺跡表明，這種釘子是長約 5 至 7 英寸（13 至 18 釐米）的錐形鐵釘，穿過一個

3/8 英寸（1 釐米）的方形柄。此外，來自屍骨罐的發現和都靈裹屍布都證明釘子通常被釘進手腕，而不是手掌（圖 5）。

雙臂被固定在橫樑之後，*patibulum* 和受刑者一起被吊到 *stipes* 上。在低十字架上，四名士兵就能相對容易地做到這一點。然而在高十字架上，士兵們得使用木叉或梯子。接著，用釘子或繩索將腳固定在十字架上。來自屍骨罐的發現和都靈裹屍布都說明釘腳是羅馬人的首選做法。雖然腳可以被固定在 *stipes* 兩側或一塊木制的擱腳板（*suppedaneum*）上，但它們通常會被直接釘到 *stipes* 的正面（圖 6）。要做到這一點，膝蓋可能被相當突出地屈曲，而彎曲的雙腿可能被轉向橫向。



圖 6 羅馬釘腳法。

當他們完成了釘釘之後，他們會將 *titulus* 用釘子或繩子固定在十字架上，受刑人的頭部上方（圖 7）。兵丁和平

民群眾常常奚落和嘲笑罪犯，而兵丁則會習慣性地彼此瓜分他的衣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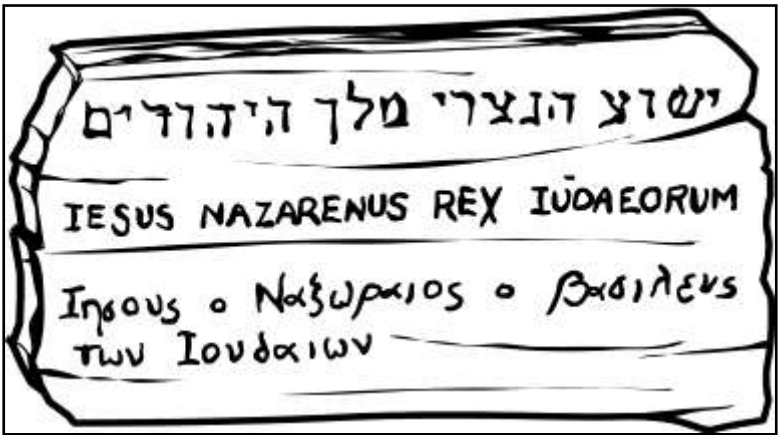


圖 7 Titulus。“拿撒勒人耶穌，猶太人的王。”

在十字架上存活的長度通常在三、四個小時到三、四天之間，似乎與被鞭打的嚴重程度成反比。然而，即使鞭打相對較輕，羅馬士兵可能會通過在膝蓋以下打斷雙腿來加速死亡（*crucifragium* 或 *skelokopia*）。

昆蟲鑽入垂危無助受刑者的開放性傷口或眼睛、耳朵和鼻子的情況並不少見。猛禽有時也會在這些地方啄食。實際行刑過程中的慣例是將屍體留在十字架上，任由捕食性動物吞噬。然而，羅馬的法律規定，受刑人的家人或朋友可以取下屍體下葬。要這樣做他們首先必須從羅馬法官那裡獲得許可。（見《馬太福音》27:58；《路加福音》23:50-53）

意圖

釘十字架的目的是要造成痛苦和死亡。

釘十字架是一種最殘酷的極刑。羅馬人並不打算讓任何受刑人從十字架上活著下來。為了確保受刑人不會存活，羅馬會指派兵丁去執行刑罰並留在現場，直到他們能確認罪犯已經死亡。被釘十字架具有下列特點：

- 設計：緩慢死亡，最大的痛苦和折磨
- 意圖：羞辱，殘忍
- 波斯方法：綁到樹上，刺穿在柱子上
- 罪犯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 羅馬：由一隊衛兵在百夫長的帶領下到達現場
- *stipes*永久留在現場
- 受刑人被給予法律規定的苦飲料
- 手腕首先被釘在十字架橫樑上
- *patibulum*和受刑者被吊到*stipes*頂部，釘腳
- 生存期通常為3至4小時
- 通過打斷腿加速死亡

十字架上的死

由於當權者不打算讓受刑人存活，因此直到兵丁們確定受刑人已經死亡之後才能把屍體給親屬。根據習俗，一個羅馬兵丁會用劍或槍刺穿屍體。傳統上，這一直被認為是通過右胸直達心臟的矛傷，很有可能是大多數羅馬兵丁都會被訓練的致命一招。（圖 8）都靈裹屍布記錄了這種形式的傷害。此外，標準的步兵矛長達 5 至 6 英尺（1.5 至 1.8 米），因此很容易可以刺到一個被釘在低十字架上人的胸前。

耶穌的遺言。

《馬太福音》27:45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

馬可說：

《馬可福音》15:37 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



圖 8 長矛刺入的位置和方向。

然而路加和約翰記錄了祂喊叫的內容。經文說：

《路加福音》23:46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祂說：

《約翰福音》19:30 “成了！”

祂話的意思是，正如聖經中啟示的、父交給我的、我必須做的和承擔的一切都已經完成了。⁴⁴

祂的死的見證人。

福音書的作者這樣記錄了他的死亡：

《約翰福音》19:30 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

《馬可福音》15:39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有認識他的婦女在看他釘十字架。

⁴⁴ Joseph Henry Thayer, *Greek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馬太福音》27:55 有好些婦女在那裡，遠遠地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他的。56 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猶太人因為不想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的屍體留到安息日，就去見彼拉多。安息日是一個重要的日子，是一個聖日。安息日前的星期五是猶太人逾越節的預備日。因此，在這個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星期五，他們去見巡撫彼拉多，要求打斷釘在十字架上人的雙腿，以加速他們的死亡。被釘十字架的受刑者在他們的十字架上苟延殘喘好多天的情形並不少見。

彼拉多無疑同意了他們的要求，因為兵丁來了，打斷了：

《約翰福音》19:32 “……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馬可寫道，彼拉多通過詢問百夫長證實了他的死亡，

《馬可福音》15: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44 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45 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

耶穌死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

證人的證詞和歷史的記錄都確認，耶穌死在了十字架上。想一想：

證據摘要：

1) 耶穌被用 *flagrum* 鞭打。這讓祂變得虛弱

鞭打，或鞭答，是羅馬死刑的法定預備。通常情況下，由兩名士兵（刀斧手）使用被稱為 *flagrum* 的或 *flagellum*（鞭毛）的短鞭進行鞭打。這是一條帶有多個獨立或不同長度編織皮帶的鞭子。皮帶上綁著小鐵球或尖銳的羊骨碎片。受刑者被脫掉衣服。他的雙手被捆在一根立柱上。受刑者的背部、臀部和腿部被鞭打，使他奄奄一息，瀕臨死亡。

2) 耶穌背著自己的十字架。

整個十字架的重量超過 300 磅，因此，在幾乎所有情況下，一個被釘十字架的人只背負稱為 *patibulum* 的橫樑。但 *patibulum* 重達 75 到 125 磅（34 至 57 公斤）。它被放在受刑人的頸背上，靠雙肩平衡。之後通常情況下，受刑者的手臂被綁在 *patibulum* 上。從耶穌無力背著橫樑一直走到被釘十字架的場地可以推斷出，他在鞭答下遭受了極大的痛苦。《約翰福音》19:17；《馬太福音》27:32。

3) 祂的手和腳被釘在了十字架上。

兵丁把受刑者仰面扔在地上，他的手臂沿橫樑伸出。當時的羅馬人更喜歡把受害人的手釘在橫樑上。考古證據表明，羅馬人當時使用一種帶有一個方形柄的長約 5 至 7 英寸的錐形鐵釘。他們將釘子釘穿手掌根部以上的手腕部分。在他們將受刑人的手釘在橫樑上之後，他們會接著把受刑人和橫樑一起吊到立柱，或 *stipes* 上。然後羅馬人將受刑者的腳釘在 *stipes* 前面。

4) 百夫長看見祂是怎麼死的。

一個全副武裝的羅馬軍事衛隊陪同釘十字架的受刑者前往現場。由百夫長指揮這個衛隊。彼拉多詢問百夫長，以驗證耶穌已經死亡。

馬可寫道：

《馬可福音》15: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

5) 兵丁沒有打斷耶穌的腿，因為他們看到祂已經死了。約翰寫道：

《約翰福音》19:31 猶太人因這日是預備日，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把他們拿去，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32 於是兵丁來，把頭一個人的腿，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都打斷了。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裡，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

6) 一名士兵用槍刺穿了祂的肋旁。

約翰繼續說道：

《約翰福音》19:34 惟有一個兵拿槍紮他的肋旁，隨

即有血和水流出來。

約翰使用的希臘字 *pleura* 意思是“側旁”，清楚地說明了矛進入耶穌身體的部位。

7) 血和水從傷口流出——表明心臟破裂。

醫生們相信水是胸腔和心包積液，在血之前流出。這種流體的出現很可能源自心臟破裂。**大量醫學證據表明，耶穌在矛插入他肋旁之前就已經死了。**⁴⁵

8) 門徒約翰看見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約翰福音》19:26。

9) 那些熟識祂的婦女，看到祂被釘在十字架上。

約翰寫道：

《約翰福音》19:25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與他母親的姊妹，並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

路加說：

《路加福音》23:49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著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

在 46 節路加說：“（祂的）氣就斷了。”認識祂的人和婦女見證了這一刻。

10) 祂的敵人相信祂已經死了。

馬太寫道：

《馬太福音》27:62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63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

⁴⁵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Mar. 21, 1986, 1463

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是肯定發生過的。祂的死在生理上完全符合這個字的定義。每個見證人都證實了這一點，包括祂的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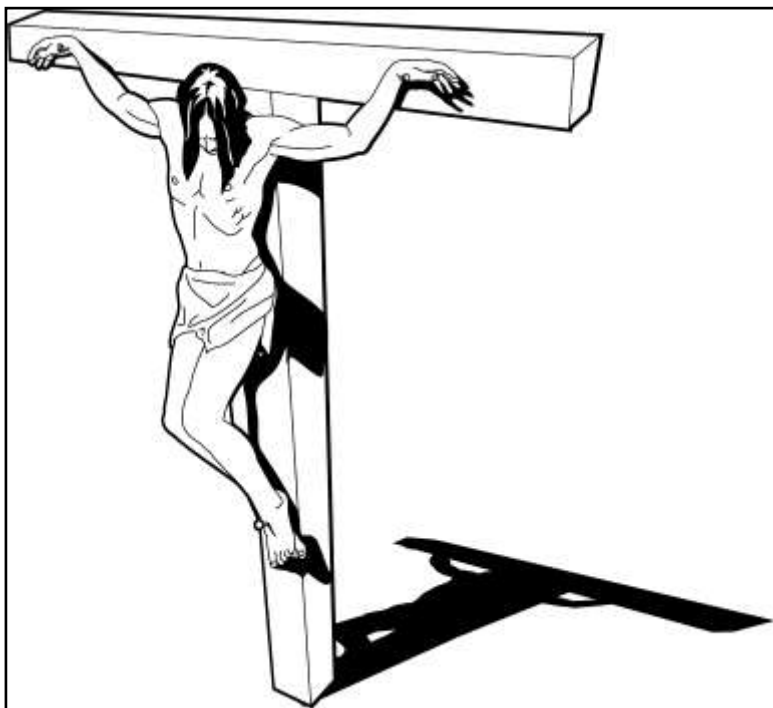


圖 9 受刑者經常因窒息而死。

回顧——十字架上的死

1. 《馬可福音》說耶穌氣就_____。
2. 《約翰福音》說耶穌將_____交付_____了。
3. 站在耶穌面前的一個百夫長看見祂是如何_____。
4. 許多_____也看到耶穌受難。
5. 羅馬人把釘十字架上人的雙腿打斷，以加快他們的

- _____。
6. 羅馬人沒有打斷耶穌的雙腿。為什麼？
 7. 士兵是如何確認耶穌已經死了的？
 8. 彼拉多是如何確認耶穌已經死了的？
 9. 說出兩件耶穌被釘十字架之前對祂造成了身體傷害或使祂受苦的事情。
 10. 羅馬人是如何將耶穌掛在十字架上的？
 11. 血和水從長矛傷口流出表明耶穌遭受了_____的_____。
 12. 門徒看見耶穌_____。
 13. 耶穌的敵人相信祂已經_____。
 14. 耶穌的死在_____ 完全符合死這個字的_____。

復活

墳墓。《馬可福音》16:3。

大公會成員亞利馬太的約瑟⁴⁶請求彼拉多並得到許可，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同一個週五從十字架上把耶穌的屍體取下來。同為猶太統治人之二的尼哥底母與約瑟夫一同前去。這些人從十字架上把屍體取下，用細麻布和香料——尼哥底母帶來的沒藥和沉香的混合物——綁好，然後把屍體放進墳墓。

約瑟和尼哥底母埋葬了耶穌

（見《約翰福音》19:38-42）。

亞利馬太的約瑟提供了一個新墳。該墓是從岩石中鑿出來的。從來沒有人葬在這個墳墓裡。該墓接近各各他，羅馬人釘死耶穌的地方。

他們在星期五把耶穌安放在裡面，一些婦人在一旁觀看。猶太人的埋葬習俗規定，屍體要被裹在一條 8 英尺長的亞麻布單子裡。因此纏裹屍體至少需要兩個人來完成。把屍體從十字架抬到墳墓也至少需要兩個人。

所以在星期五下午的晚些時候，快到安息日了，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去看墳墓和屍體如何被安放。

馬可寫道：

《馬可福音》15:46 約瑟買了細麻布，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又滾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馬太說當約瑟，

《馬太福音》27:59 ……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⁶⁰ 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⁶¹ 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

⁴⁶ 厄德賽恩說約瑟夫是祭司理事會的一員，這個由14名成員組成的常務理事會管理與聖殿一切事務和服事相關的事宜。見 *The Temple its Ministry and Services*, 70-71

也見《路加福音》23:54、55；《馬可福音》15:47。

路加說，約瑟把祂放在：

……石頭鑿成的墳墓裡；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

《路加福音》23:53。

威利斯教授這樣描述那個地方和時期的典型墳墓：

“在許多情況下，石棺、臥榻或其他的屍體放置處都是從堅固岩石中鑿出來的，因此當這個空間首次被挖掘開的時候，它肯定是從地面突出出來，或從側面伸出。如果使用了石榻，其表面或者水準，或者僅僅被掏空了一兩英寸，用以放置屍體；頭部常常留有一個凸起作為枕頭的地方，或者為同樣的目的鑿出一個圓形的凹洞。這樣的石榻被發現于伊特魯裡亞岩石墓、希臘和小亞細亞的墓中……而在敘利亞猶太人的墳墓裡，墓穴中一側的凹槽似乎更為常見。但即便如此，其種類也依然繁多。在其最簡單的形式中，它是位於墓穴岩石一側的矩形開口或空腔，底部通常高於墓穴的地板，而且它的長度和深度足以承載被安放其上的人體。通常情況下，它的上表面或拱腹彎成一個分段或半圓的拱形；而這也是當墓穴中放有石棺時的常見形式。”⁴⁷

總結：

請注意以下事實：亞利馬太的約瑟提供了一個新墳。該墓是從岩石中鑿出來的。從來沒有人葬在這個墳墓裡。該墓接近各各他，即羅馬人釘死耶穌的地方。兩名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約西的母親馬利亞）**看到了墳墓在哪裡**。[這些事實排除了將耶穌的屍體與另一具屍體混淆、有人從後方入口進入墳墓以及去墳墓時迷路的可能性。]

⁴⁷ 摘自 *Architectural History of the Holy Sepulchre*, 作者威利斯 (Willis) 教授，前劍橋大學傑克遜主義教授。The Holy City: G. Williams, Vol. I, 150

埋葬

約翰馬可對基督埋葬的記載說明亞利馬太的約瑟——一位顯赫的理事會成員，鼓起勇氣去本丟彼拉多面前請求從十字架上取下屍體的許可。（《馬可福音》15:43-46）這一會面應該發生在他們在十字架釘死基督的那個星期五下午的晚些時候。在從百夫長那裡得知耶穌已經死了以後，彼拉多准許了約瑟的要求。有了巡撫的許可，約瑟和尼哥底母取下了屍體，並準備將其埋葬。《聖經》說，約瑟拿了約一百斤沒藥和沉香，還有一條乾淨的細麻布，來預備屍體。（《約翰福音》19:39）。

約瑟和尼哥底母應該是根據猶太習俗，將屍體洗淨並拉直。他們將細麻布折成一英尺寬的繃帶狀，從腋窩到腳踝緊緊地纏裹屍體。然後，他們把沒藥和沉香抹在纏布之間。香料往往是芳香且具有粘性的。它們的作用是防腐和把細麻裹布黏在一起。約翰使用的“裹”這個詞來自希臘語：ἐδησαν（δέω）意思是加上香料“綁”或“捆”在細麻布裡。⁴⁸

“詹姆斯國王欽定版”使用沒藥 這個詞指不同的植物。其中之一是一種長有濃密樹枝和三瓣葉片的小樹，它的果實形似鉛垂，還能產生一種氣味芳香、有許多用途的樹膠。這種植物在希伯來語裡是 *mor*。他們將這種樹膠用於膏油、香水和潔淨儀式中。博士將曾其送給過嬰孩耶穌。十字架旁的人們把它以“混合了沒藥的酒”的形式向耶穌提供過。尼哥底母和約瑟也用它來準備埋葬耶穌的屍體。⁴⁹

早在西元四世紀人們就已經明確知道沒藥是一種會緊緊黏在人身上的物質，它的黏性如此之強，以至於用了它的裹屍布是不能被輕易剝除的。敘利亞的傳教士和當地人稱，今天仍然有這樣的習俗：清洗屍體，然後再將其手腳裹在通常是亞麻的裹屍帶裡（《約翰福音》19:40），還要用一塊餐巾或手帕覆蓋或綁在臉上（《約翰福音》11:44 後半節）。

⁴⁸ Bauer, Gingrich and Dank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⁴⁹ Packer., Tenney, White, *The Bible Almanac*, 253

在裹屍布裡放置香料和其他制備品以延緩腐爛速度的做法至今依然常見。⁵⁰

厄德賽恩（Edersheim）說在基督屍體埋葬的預備中“……一切事宜的特點就是倉促……”。約瑟和尼哥底母把耶穌的屍體帶到約瑟的新墳裡。這種岩石鑿成的墳墓有放置死人的壁龕。在墳墓的入口處有一個九英尺見方的院子，他們通常在那裡放置屍體架。然後，抬屍體的人聚在一起對死者進行最後的處理。有證據表明尼哥底母和約瑟將“乾淨的亞麻布”撕成了布片。然後他們用這些布片裹住屍體，在布層之間抹上沒藥和沉香。然後，他們用一張餐巾包裹頭部。⁵¹當他們把屍體放進墳墓時，頭部肯定是放在壁架遠端作為枕頭的凸起上的。

其他權威說，屍體是臉朝上、雙手交叉放在胸前的。從現存的做法來看，頸部和肩頭表面一般和臉一樣是裸露的。

這裡有一些重要的事實需要考慮：在復活之後墓中沒有任何發現關於香料的記錄。其次，沉香是一種已經被搗爛或磨成粉塵的名貴木材，而沒藥是有香味的樹膠，被少量混合於粉狀木材中。第三，約翰說他和彼得聽到復活的報告後就跑到了墳墓，彼得看見“細麻布還放在那裡，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放在一處，是另在一處卷著。”⁵²福音中使用的語言表示，彼得“堅定專注地查看了”曾用於包裹耶穌屍體的細麻布和他頭上的裹頭巾。⁵³那裡沒有任何急促的跡象。一切都整齊有序。

約翰說尼哥底母帶來預備屍體的香料用量是相當大的（約一百斤）。然而香料量大還不是最重要的，最權威人士已經確認了這個事實，即香料如果是幹的，因此一旦屍體被立起或裹屍布被移除，香料就會掉到地上成為一堆。（裹屍

⁵⁰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⁵¹ Alfred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vol. ii. 617-618

⁵² 《約翰福音》20:5-7。

⁵³ 同上, Edersheim, *Life and Times*, 634

布是用於包裹死者的上過蠟的布）。當然，如果門徒（或其他任何人）偷了屍體，他們肯定會把裹屍布弄散，而沉香也會被撒出來。但是，情況並非如此。要不然，他們就已經將裹屍布移除了，或者把裹屍布和屍體一起弄走。但裹屍布就“放在那裡”。福音書的作者也沒有提到香料被撒在地上。

此外，這個墓是新的，它屬於亞利馬太的約瑟。該用哪個墓不會有疑問。值得注意的是，沒有人在耶穌之前被埋葬在那裡。這些事實排除了與另一屍體混淆的可能。尼哥底母和約瑟認識耶穌，從而排除了誤認屍體的可能。除此之外，婦人們去“……看屍體如何被安放……”⁵⁴，而且他們把耶穌葬在一個岩石鑿成的、為見證人所熟知的墳墓裡是不爭的事實，之後“……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⁵⁵猶太人的埋葬習俗規定，屍體要用一英尺寬的亞麻條纏裹。

- 約瑟和尼哥底母使用了亞麻裹屍布。
- 香料被用於保存屍體。沒藥被用來粘住裹屍布和防腐。
- 把屍體從十字架抬到墳墓至少需要兩個人。
- 約瑟、尼哥底母和婦人都可以很容易地辨認屍體。
- 他們將耶穌埋葬在一個從石頭鑿出來的新墓裡。
- 約瑟和尼哥底母在星期五把耶穌安放在墳墓裡，還有那群婦人在一旁觀看。安放地點在哪不會被混淆。
- 墳墓裡只有耶穌的屍體。

石頭

所以在星期五下午的晚些時候，快到安息日了，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去看墳墓和屍體如何被安放。馬太說當約瑟：

《馬太福音》27:59 ……取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裹好，⁶⁰ 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就去了。⁶¹ 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裡，對著墳墓坐著。另見《路加福音》23:54、55；《馬可福音》15:47。

⁵⁴ 《馬可福音》15:47。

⁵⁵ 《馬太福音》27:60。

石頭是很大的。

“……他又把大石頭滾到墓門口……”《馬太福音》
27:60。

《馬可福音》16: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
滾開呢？”⁴ 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
石頭已經滾開了。

石頭的意義是使墓封上，不受外界的影響。石頭的重量
不可能被一個人挪開，或被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
利亞這兩個女人挪開。⁵⁶ 肋旁受傷、手腳被刺穿、鞭傷被進
一步加劇的耶穌從昏厥中醒來，然後自己把石頭挪開的說法
更是荒謬至極。

封條

馬太寫道：

《馬太福音》27:66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
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馬太福音》27:66。

西密歇根大學古代史教授保羅·邁爾說，封條不過是一
條被橫拉跨過石頭的繩子，兩端用粘土固定。和任何封條一
樣，其目的不是粘合封石，而是要看是否有人曾想挪動石頭。

⁵⁷

法利賽人在確認墳墓的安全後，便放心留下看守回城去
了。對他們來說，門徒們肯定不會也不敢反抗羅馬巡撫，更
不可能只是為了使民事當權者難堪而冒險與一隊軍隊守衛作
對。

回顧——埋葬

1. 亞利馬太的約瑟從_____得到許可可以把耶穌的
_____從十字架取下。
2. 陪同約瑟把屍體從十字架上下來的人的名字是
_____。

⁵⁶ 《馬可福音》16:3

⁵⁷ 同上，Maier, *First Easter*, 92

3. 這些人用_____和_____纏裹耶穌的屍體。
4. 約瑟為埋葬提供了_____。
5. 他們埋葬耶穌時有_____看著。
6. 墓門的入口由一塊_____封閉。

墳墓的看守

在逾越節後那個安息日的上午，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會見了彼拉多。馬太在他的福音書裡寫道：

《馬太福音》27:62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63 “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著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他的門徒來把他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了。”65 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66 他們就帶著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看守墳墓的兵丁不止一個。馬太在描述守衛在耶穌復活後的情緒狀態時寫道：“……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⁵⁸

此外，馬太還說：

《馬太福音》28:11 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13 “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威廉·史密斯教授在《古希臘和羅馬詞典》（*Dictionary of Greek and Roman Antiquities*）中给出了一些關於一個羅馬“衛隊”人數的資訊。據史密斯博士的說法，

⁵⁸ 《馬太福音》28:4。

一個小隊（羅馬軍團的一個分隊）由 120 或 60 人組成“全副武裝……並為一位保民官特別差遣……兩隊衛隊……各四名男子，負責守衛，一部分在帳篷的前面，一部分在後面和馬群在一起。這裡我們可以提到的是，“四”是羅馬衛隊（一個 *quaternion*）的普遍人數……在這些人中，總有一個充當哨兵，而其他人可以打一會兒盹，但是都準備好在警報響起的第一時間行動。”

〔羅馬人將一個晚上分為四個班次，每個班次為三小時。如果每一次班都有一個獨立的衛隊，那麼那天晚上就應該有 16 個兵丁在執勤。〕

顯然，“衛兵們”就意味著不僅僅只有一個兵丁。“一些衛兵”意味著兩個以上。一個衛隊通常包括四名士兵，所有人輪流值班看守，以使其他人能得到休息。⁵⁹

回顧——墳墓的看守

1. 守衛在墳墓的目的是使_____直到_____。
2. 耶穌的敵人想要守衛在那裡，免得_____來把_____偷走。
3. 他們去_____墳墓_____。
4. 除了守衛他們還在_____上放了一個_____。
5. 墳墓看守的衛兵_____一_____兵丁。
6. 聲明：“一些衛兵”意味著當時有_____以上的兵丁。
7. 一隊衛兵通常由_____個兵丁組成。
8. 封條應該是一條橫跨_____的_____。

⁵⁹ Josh McDowell,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222, 223

復活

耶穌在一周的第一日從死裡復活。

28:1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

2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馬太福音》28:1-2。

天使說：

5 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

6 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馬太福音》28:5-6。

天使的出現時守衛還在。但守衛因為懼怕他而發抖，並變得“……像死人一樣。”等兵丁清醒過來，他們顯然逃離了園子，其中一些進入城裡告訴祭司長發生了什麼事。

然後，長老和祭司長做了一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他們聽過兵丁的講述後，試圖通過收買他們來隱瞞事情的來龍去脈：

《馬太福音》28:12 ……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

13 “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 14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 15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耶路撒冷的當權者知道耶穌的門徒沒有偷走祂的屍體。他們在墳墓前安置了一個衛隊，專為防止這種情況發生。注意以下反駁門徒偷走了屍體的事實：

- 該墓被正式封條封住。
- 一塊大石頭堵住了墳墓入口。
- 石頭相當大，那幾個婦人是無法將它移開的。《馬可福音》16:3。
- 一個衛隊，由多個兵丁組成，明顯有四個（或更多）羅馬士兵在看守墳墓的安全。
- 門徒們士氣低落。他們逃走了。《馬可福音》14:50。
- 門徒沒有勇氣違抗當權者，把屍體偷了去。

- 那時門徒們尋找的是一位地上的君王。他們對祂的死完全沒有任何準備。
- 在他們確信耶穌復活了之後，這些同樣的門徒成為了福音的使徒。除了約翰之外他們全部殉道，因為他們堅定不移地維護復活的事實。（約翰被放逐在拔摩島）。
- 耶路撒冷當權者用賄賂編造並散播屍體被盜的故事。真相是否需要被賄賂呢？
- 兵丁們收受了賄賂，說：“……門徒進前來，在我們睡覺的時候偷走了屍體。”一名兵丁在睡覺的時候能意識到什麼東西嗎？
- 那時的耶路撒冷全是來過逾越節的人群。在幾乎沒有證人的情況下，騙局就這麼設下了。

耶路撒冷的當權者不斷宣傳門徒從墳墓偷走屍體的故事。在來自撒瑪利亞附近的殉道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與特利弗（Trypho）的對話中，他報告說大約在西元 150 年，猶太當局甚至專門派人橫跨地中海，用他們對復活的解釋來對抗基督徒的宣稱。

馬可說：

《馬可福音》16: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來到墳墓那裡，3 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4 那石頭原來很大，她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5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祂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祂的地方。7 你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8 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什麼也不告訴人，因為她們害怕。

回顧——復活

1. 基督的復活發生在_____的_____日。

2. 天使出現時羅馬_____在_____。
3. 長老和祭司長_____兵丁說：“_____我們_____的時候，祂的_____來，把祂偷去了。”
4. 門徒沒有_____違抗_____。
5. 門徒對耶穌的死_____。
6. 來到墳墓前的婦人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_____門口_____呢？”
7. 當天使告訴婦人耶穌已經復活時，她們_____逃跑並且_____。

耶穌復活後的顯現。

向：

- 抹大拉的馬利亞，《馬可福音》16:9。
- 去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那兒距離耶路撒冷約七英里。一個名叫革流巴的門徒。這些門徒把這一事件報告給了十一個門徒，但那門徒不相信他們。《路加福音》24:13。
- 使徒中的十個。《約翰福音》20:24。
- 多馬。《約翰福音》20:26-29。
- 十一個使徒，在他們坐席時。加略人猶大已經離開了。《馬可福音》16:14；《路加福音》24:36。
- 門徒們，在提比哩亞海。《約翰福音》21:1。
- 在同一時間向超過500弟兄。《哥林多前書》15:6。
- 向大數的掃羅。《哥林多前書》15:6-8。

請注意以下事實：

- 不止一人看見過祂，而是很多人。
- 他們分開時看到過祂；他們在一起時看到過祂。
- 祂沒有在黑暗的遮蔽下出現，而是在白日之下顯現。
- 祂並不是遠遠出現，而就在他們身邊。

- 祂不只一次顯現，而是多次出現。
- 證人們不僅看到了祂，而且他們還摸到了祂，與祂交談，和祂同席吃飯，並檢查過祂的身體。

回顧——顯現

1. 耶穌顯現給名為_____的一個女人看。
2. 在去以馬忤斯路上的門徒名叫_____。
3. 耶穌顯現給十一個_____看。
4. 耶穌在同一時間向超過_____個弟兄顯現。
5. 耶穌顯現給_____的_____看。
6. 是否只有一個人看到了耶穌？
7. 他們是單獨看到耶穌，還是在一起時看到了耶穌？
8. 耶穌是只在晚上被看到嗎？
9. 證人們只看到祂一次嗎？
10. 耶穌和門徒之間有身體接觸嗎？

結論

耶穌從死裡復活了。

這些事實是清楚可鑒的。耶穌基督死在了十字架上。
（祂不是昏厥了）。祂死過，完全符合“死”這個字在生理上的全部定義，又從死裡復活，重新活了過來。

最後回顧問題

1. 羅馬人在哪個聖日釘死了耶穌？是一周的哪一天？
2. 約瑟和尼哥底母在一周的哪一天埋葬了耶穌？
3. 耶穌在猶太的哪個聖日被安放在墳墓中？

4. 說出至少三個能夠表明耶穌在十字架上就已經死了的事實。
5. 他們埋葬耶穌的地方是新墳還是舊墳？
6. 墳墓在哪裡？墳墓是如何構建的？
7. 有人知道這個墳墓的位置嗎？誰知道？
8. 耶穌墳墓前有衛隊留守的原因是什麼？
9. 羅馬兵丁守衛隊的組成是怎樣的？
10. 墳墓的安全是怎樣被保證的？
11. 耶穌的復活發生在一周的哪一天？
12. 當耶穌復活時有沒有人到場？
13. 耶穌復活時墳墓那裡看守的兵丁在幹什麼？他們之後幹了什麼？
14. 耶路撒冷的當權者用什麼故事來解釋復活？故事中的缺陷是什麼？
15. 耶穌的復活是身體上的還是靈裡的？

附錄

十字架類型

Infelix lignum	樹
Crux simplex	立柱
Crux acuta	突出的
Crux composita	<i>stipes</i> 和 <i>patibulum</i>
Crux humilis	低十字架
Crux sublimis	高十字架
Crux commissa	T 型 (Tau) 十字架
Crux immissa	t 型 (拉丁) 十字架
Crux capitata	t 型 (拉丁) 十字架
Crux decussata	X 型十字架

我是誰？

1.0 “你們說我是誰？”

在聖經《馬太福音》說，

《馬太福音》16:13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
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馬太福音》16: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
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¹⁵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在《猶太古史》(*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中，歷史學家約瑟夫寫道：

現在，大約在這個時候，耶穌，一個智慧的人，
如果稱祂為一個“人”是合理的話，因為祂是一位
神跡工作的施行者，一位欣然接受真理的人的教師。
祂吸引了許多猶太人和外邦人來到祂的身邊。⁶⁰

這個問自己的門徒他們認為他是誰的“耶穌”是什麼人呢？讓約瑟夫懷疑是否可以稱他“只是一個人”的耶穌是誰？耶穌只是一個先知嗎？他只是一個好人、一個教師或像許多人願意叫他的，是一位“拉比”嗎？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寫作了一部詳盡的以色列歷史，特別記錄了以色列遭遇困境的那段時期，即猶太人在羅馬統治下掙扎的時代。約瑟夫不是一個基督徒，他是法利賽人，但他同時也是一個歷史學家。

作為一個歷史學家，他不能忽視耶穌。他只用了一段文字來敘述，考慮到耶穌已經對他的國家造成了怎樣的影響，這樣的篇幅實在不算多。

耶穌基督是不容忽視的。祂要求得到一個解釋。祂也要求得一個態度。每一個聽到他的人都會對他有產生一個態度。

⁶⁰ 同上, Whiston, *Flavius Josephus*, 379

許多批評他的人把他放在一個低於神的位置，他們說：“他是這個地球上最偉大的人，是一位偉大的教師和哲學家；他用一種無人能及的方式向我們啟示了神。”但許多人對他的肯定不會超越他是一位教師。他對他們來說，就像約瑟夫一樣，是一個“好的”或“偉大的”人，但就僅僅如此了。

從這個話題引出的問題：

- 耶穌有可能是聰明的猶太作家們的創造嗎？
- 耶穌是一個虛構的人物嗎？

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否定的。

- 當時的希伯來人並不生產這類文學作品，即幻想和小說。
- 他們在乎的是道德，而非藝術。
- 希伯來的文學是平淡的：歷史、法律、諺語、詩歌。
- 如果福音書是虛構的，那麼為什麼四位作家會對同一個人物寫下四個記載？為什麼對耶穌的幾個記載沒有出入呢？
- 福音書的作者是普通人，而不是文學家。
- 沒有哪個劇作家可以創作出一個超越自己的人物。（沒有相應的經驗是不可能發明創造的。）
- 耶穌與他自己時代的*時代精神*（思想或感覺趨勢）格格不入。
- 如果耶穌從來沒有存在過，那麼就是傳福音的人杜撰了祂的教義。他們是如何做到的呢？
- 如果祂沒有存在過，那麼他們是怎樣領會到祂教導的意義呢？

那些傳福音的人要想創造出耶穌來，既不夠優秀，也不夠偉大。

傳福音的人

狹隘
誤解
衝動
世俗的雄心
國家：以色列
尊貴的座位
被服事
害怕
反應慢
偏見

耶穌

包容
總是理解
深思熟慮
拒絕了世界
國家：所有的人心
最低的位置
服事
勇敢
有聰明智慧
愛所有人

回顧——“你們說我是誰？”

1. 在凱撒利亞腓立比，耶穌問了門徒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是什麼？
2. 歷史學家約瑟夫在他的著作中是否提到過耶穌？
3. 耶穌時代的希伯來人因為小說作品而著名嗎？
4. 福音的作家是_____人，而不是_____。
5. 沒有哪個劇作家可以創作出一個_____的人物。
6. 如果耶穌從來沒有存在過，那麼就是傳福音的人杜撰了祂的_____。
7. 那些傳福音的人要創造耶穌，既不夠_____也不夠_____。

2.0 耶穌： 祂的品格。

耶穌不是提庇留時代理想的猶太人。

- 祂的使命包括了所有的人，而不僅僅是以色列人。
- 祂與同時代的人都不同。

耶穌的做事方式和思想令祂與眾不同。

- 祂從來不調查，祂就知道。
- 祂從不使用邏輯形式，祂宣告。
- 祂說出的是法律，而不是建議。
- 祂講說不言而喻的真理。“從來沒有像祂這樣說話的。”⁶¹
- 祂是愛：*agape*（主動的好意願）。

耶穌是一個完美的人物。

在祂沒有任何缺陷。

- 彼拉多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
- 耶穌超越歷史上任何人：統治者、學者、專業人士、商人、軍人、宗教領袖。

耶穌從來沒有認過罪。他挑戰他的對手，讓他們在他裡面找出罪來。

在《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說到：

《約翰福音》8:45-46 “……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因此不信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

耶穌這些話是對在聖殿中反對他的猶太人說的。他們說他是“被鬼附的”，並向他扔石頭，但他們並沒有定他的罪。

在《約翰福音》同一章中，耶穌說：“……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他說這話是指父，就是神。在同一段經文中，他說他與父有著不中斷的交流。在亞當之後，沒有人能做出這樣的聲明，就連亞當都失去了他與神的親密交通。

《約翰福音》8:29

基督自我意識的清潔是驚人的，因為它完全不同於任何其他神的信徒的經驗。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自己越接近神，就會更多地意識到自己的罪。然而，基督並非如此。耶穌活

⁶¹ 《約翰福音》7:46。

出了比任何人與神的關係都更緊密的生命，但依然沒有任何對罪的感覺。

同時我們也知道耶穌所受的試探（《路加福音》4），但卻從來沒有看到他犯罪。我們從來沒有聽到他認罪或請求赦免他的罪，雖然他告訴門徒們要這樣做。

在一封給門徒提摩太的書信中，使徒保羅承認自己是“罪魁”。

（《提摩太前書》1:15）。在《路加福音》中，作者引用彼得的話說：“主啊！離開我，因為我是個罪人！”（《路加福音》5:8）使徒約翰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說：

《約翰一書》1:8：“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

但至於耶穌，約翰說：

《約翰一書》3: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祂並沒有罪。”

另見：《提摩太前書》1:15；《路加福音》5:8；《約翰一書》1:8；《約翰一書》3:5。

我們怎麼解釋耶穌和他的門徒之間的這種區別呢？

是他的正誤判斷標準與他的門徒不同嗎？

是他的道德水準更低嗎？

我們從對他生平的記錄中得到了什麼樣的印象？

首先，**祂的對錯標準與門徒並沒有什麼不同**。是一樣的道德標準，但他對此的觀點與猶太人的正誤觀相衝突。馬太寫道，耶穌說：

《馬太福音》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

耶穌提到的“律法”就是**摩西律法**，是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通過摩西與他們所立的約。那些“律法”不僅包含著敬拜服事神的儀式和祭祀禮儀，還有行為的規範，即著名的“十誡”。十誡已成為摩西律法的代名詞。這些誡命形成了以色列人應當與儀式和祭祀一起遵守的道德準則的基礎。耶穌深知這一點，但祂也知道，包括摩西在內，沒有任何以色列人守住了這些律法。**祂想要做的是完全遵守它，遵守它的一切要求，從而提供法律所缺乏的——“……它的成全”。**

耶穌在上面引用的同一段經文中說：

《馬太福音》5:19 “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做，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

《馬太福音》第5章在記錄耶穌對摩西律法的尊重方面是很有啟發性的。祂強調律法戒命背後的精神，以及人違反其中一條誡命的後果。

因此，耶穌對於正確與錯誤的標準與門徒是沒有區別的，他們遵守的都是同樣的律法，但他對其的觀點卻截然不同。

是他的道德標準更低嗎？不太可能。在福音書中呈現出的耶穌的道德品行在程度和品質方面均超越了與他同時代的所有人，而且與此同時，這些依然是建立在相同的律法基礎上的。

祂給自己定下的任務：

- 贖罪
- 呼召和改變所有人
- 拯救全人類

回顧

1. 耶穌不_____祂_____的其他人。
2. 耶穌從來不_____，祂就知道。
3. 耶穌講的是_____，而不是建議。
4. 彼拉多說：“我查不出祂有什麼_____來。”
5. 耶穌從來沒有認過_____。
6. 耶穌與門徒的對錯標準是_____的。
7. 耶穌為自己設定的任務中包括對全人類的_____。

3.0 耶穌宣告的事。

3.1 耶穌自稱是王。

在耶路撒冷的當權者把耶穌帶到本丟彼拉多面前受審那天，猶太人指控耶穌的罪名是他曾宣稱自己是王。他們希望這些指控會激怒羅馬人殺掉他，從而完成他們的心願，因為他威脅到他們的“地位”和他們的“國家”。《約翰福音》11:48。

彼拉多問耶穌：

《路加福音》23:1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

耶穌告訴彼拉多：

《約翰福音》18:37 “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

然而，他不會與凱撒爭奪在世界政治制度中的權力。祂說：

《馬太福音》22:21 “這樣，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

耶穌相信他是一位王。但祂不會與凱撒競爭。祂和希律一樣是凱撒的下屬嗎？祂還對彼拉多說：

《約翰福音》18:36 “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

很顯然，從耶穌被帶到羅馬巡撫面前受審那天他與彼拉多的談話中，耶穌自稱為王，而彼拉多也清楚他的這個宣告。這一點從彼拉多吩咐掛在他十字架上的題字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題字用三種語言寫著：“猶太人的王”。

但是，一個人用耶穌的意思自稱“猶太人的王”是什麼意思？這個頭銜具有特殊的意義。猶太人的王是受膏者，是基督，是當時的猶太人所知的彌賽亞。耶穌自稱是彌賽亞，和他同時代的許多人覺得難以置信。

3.2 祂自稱是神的兒子。

在他被帶到彼拉多那裡接受羅馬法律的審判之前，耶穌已經被猶太公會審判過了。公會是猶太長老、文士和那些精通猶太律法之人組成的最高統治理事會。該理事會在耶穌時代和更早之前就統治著猶太人民。

當他在**大公會面前受審**時，在最後一名指控他的證人的證詞根據他們的法律也被證實前後不一致後，**大祭司該亞法**迫使耶穌起了一個誓，而且不是一個簡單的誓言。該亞法在耶穌身上用了希伯來憲法中最莊嚴的宣誓形式，即著名的“見證之誓”。

該亞法說，

《馬太福音》26:63 “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

任何被起誓問到的人必須做出回答。根據猶太法律，耶穌不得拒絕。因此他說：

《路加福音》22:70 “你們所說的是。”

該亞法撕裂衣服，對會眾說：“他已經說了僭妄的話了！”

由於這個宣告，以及伴隨著他的到來對他們“地位和國家”的威脅，猶太當局決定把耶穌置於死地。然而他們不能自己動手，因為在羅馬各省，生殺大權——*jus gladii*——都掌握在巡撫的手中。⁶²

問問你自己：一個純粹的人，一個普通的人，會聲稱自己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嗎？

3.3 耶穌看自己是羔羊——獻祭的羔羊。

有一次西庇太兒子的母親與她的兩個兒子前來求見耶穌。她屈身向祂提出了要求。

《馬太福音》20: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她說：
“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⁶² W. R. Nicoll,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vol. 1, 851

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他說他將作多人的“贖價”是什麼意思呢？贖價是為了使被囚的得釋放而支付的東西。贖價是為了某人的自由而支付給敵人的代價。耶穌看其他人為奴隸嗎？如果祂是，那麼祂看自己就是一個為了釋放他們而願意獻出自己生命的人。

這難道不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理念嗎？有哪位領袖提出過要建立偉業必須成為一個僕人？有哪位領袖提出過通過“舍掉自己的性命、作多人的贖價”來提供他最偉大的服務？就算還有別人，那他們也肯定也是鳳毛麟角。

馬太的記載表明，耶穌還說過另外一件令人震驚的事。它發生在耶穌和門徒們吃紀念逾越節的晚飯時。耶穌拿起餅來，祝謝後，就給了一些給門徒。然後，祂舉起杯來，祝謝了，也分給了他的門徒，然後祂說：

《馬太福音》26：27 “……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耶穌清楚地認為，獻出祂自己的生命對人類有特殊的意義，而且祂將自己生平中的所有事件解釋為通往祂的死亡的道路。

3.4 祂自稱是神。

在他的受難和埋葬之後的一周的頭一日，許多耶穌的門徒報告說，他們看到他活著。《聖經》說……

《約翰福音》20: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

信。”

多馬不會讓他的希望再次破滅，他要一個可靠的證明，否則他就不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了。八天以後，門徒們再次把自己關在了他們的房間裡。同樣的，多馬也把自己關在了一個不信和懷疑的房間裡。但是這一次，當耶穌來到門徒中間時，多馬也在。

資料記載說：

《約翰福音》20:26 “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

這對多馬的影響是立竿見影的，他回答的時候，他已經不再是懷疑的多馬了，而是相信的多馬。這位使徒的回答比任何其他使徒都更確定、更深信；對耶穌神性的確認從未如此肯定地從人類的嘴唇發出過。他說：“我的主，我的神。”多馬清楚地看到了耶穌的神性。耶穌也沒有拒絕這一稱呼。

猶太當局不是幻想了耶穌對自己的宣告。《約翰福音》有如下記錄：

《約翰福音》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 “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

耶穌不僅聲稱他與神同等，而且他接著聲稱他將行使比神曾經行使過的更大的能力。

他說：

《約翰福音》5:20 “……還要將比這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希奇。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著，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22 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人們可能很容易理解，為什麼不信的猶太人要用石頭打死耶穌。他聲稱與神平等。他還說，看見他就是看見父（見《約翰福音》14:7-10）。

祂自稱是神的兒子（見《路加福音》22:70）。

根據這些聲稱，一個人必須得出結論，耶穌只能是以下兩種人中的一種：**他要麼是一個騙子，要麼就是他自稱的那一位。**這兩者之間沒有中間地帶，他不能仍然被稱為一個“好人”，或者只是“另一位先知。”

儒略·凱撒在西元前 46 年成了羅馬世界的主人。一年後，他成了終身的皇帝。他採用了象牙權杖和寶座，這些是古代羅馬帝王的傳統標誌。凱撒接著在皇帝權力的腐敗影響下放縱自己的虛榮心。他稱自己是一位神。他甚至為自己設立了祭司。他讓他們在競技場的偶像遊行中舉著自己的形象走在其它偶像之中。羅馬人也在廟中建立了他的雕像，在像上他們刻下了以下的題詞：“請那位不可戰勝的神明！”

我們認為，無論儒略凱撒多麼偉大，他的自負囂張必使他的形象打了折扣。他不是一個神。

耶穌基督教導只能敬拜真神。在撒但試探他時，耶穌告訴撒旦：

《馬太福音》4:10 “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

然而，在另一個場合，當耶穌治好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後，耶穌問他：

《約翰福音》9:35 “你信神的兒子嗎？”他回答說：

“主啊，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祂，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

在另一個地方，當耶穌復活後見到了他的門徒，門徒們

《馬太福音》28:9 “……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祂。”

最後，當多馬的疑惑被耶穌手上傷痕的證據一掃而空後，他說出了人能做出的最深刻的一個宣告。他說：“我的主，我的神。”借著這個宣告，他在福音書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一筆。耶穌的身份在多馬心中沒有疑惑了。一旦意識到這一點，多馬就成為了一個謙卑的人。多馬看到了幾天前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穌——那些傷痕證明此人就是耶穌——然後他意識到這位耶穌已戰勝了死亡本身。

只有神可以戰勝死亡。

在《馬太福音》中，《聖經》說：

《馬太福音》16:13 耶穌到了凱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

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14 他們說：

“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 15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 神的兒子。” 17 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彼得宣告了耶穌的身份。使徒說，耶穌就是那位神通過先知應許的彌賽亞，祂的來臨一直被記在《聖經》中。但彼得更進了一步。他說，耶穌不單是一個“純粹的人”。耶穌是神的兒子。

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和書信中，毫不含糊地說耶穌是創世時與神同在的道。他是成了肉身的道，住在人們中間。使徒見過他的榮光，就是父獨生子的榮光。正如使徒保羅所寫：

《歌羅西書》2:9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

耶穌在使徒彼得的宣告之後，宣佈了彼得的身份。接著耶穌說，在這個基礎上，即，因為他就是耶穌基督，是聖子，是成了肉身的神，他要建立他的教會，他要將所有從猶太人和外邦人中揀選出的人們召聚在他身邊，洗淨他們的罪，帶他們進入榮耀之中。

回顧

1. 耶穌自稱是_____的_____。
2. 基督和_____是一個意思。
3. 耶穌向大公會承認他是_____的_____。
4. 耶穌自稱是_____。

4.0 結論

《聖經》將耶穌描繪成一個人，但又不只是一個純粹的人。他被證明是一個特殊的人。他的到來是一個特殊的事件。他被描述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

最後回顧問題

1. 提到耶穌的那位世俗歷史學家的名字是什麼？
2. 耶穌認為自己是一個罪人嗎？
3. 耶穌遵守了道德法律嗎？耶穌遵守了摩西的律法嗎？
4. 耶穌自稱是哪些人的王？
5. 耶穌告訴過猶太當權者他是神的兒子嗎？如果是，是在什麼時候？
6. 彼得說耶穌是誰？
7. 保羅說什麼住在耶穌裡面？

參考書目

- Durant, Will. *Caesar And Chris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44.
- The Columbia-Viking Desk Encyclopedia,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53.
- Long, Charles H. "Mythology." *The Encyclopedia Americana*, 1985 Edition, vol. 19, pp. 699-706.
- Sir Eric Thompson. "Chronology."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4, pp. 572-583.
- Patrick Lancaster Gardiner. "History, Philosophy of."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8, pp. 961-965.
- Bolle, Kees W. "Myth and Mythology." *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5th Edition, vol. 12, pp. 793-804.
- Feder, Lillian. *Ancient Myth in Modern Poet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eeming, David. *Mythology*. New York: Newsweek Books.
- McDowell, Josh. *Evidence That Demands A Verdict*.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
- McGarvey, J.W. and Pendleton, A.B. *The Fourfold Gospel*. Cincinnati: The Standard Publishing, n. d.
- Morison, Frank. *Who Moved the Stone?* London: Faber and Faber Limited, 1966.
- Campbell, Alexander. *The Evidence of Christianity, a Debate*. Nashville: McQuiddy Printing Company. 1957.
- Whiston, William. *Flavius Josephus, Complete Work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1.

- Breed, David K. *The Trial of Christ From a Legal and Scriptural Viewpoint*. St. Louis:Thomas Law Book Company, 1948.
- Linton, Irwin H. *The Sanhedrin Verdict*. New York:Loizeaux Brothers, 1943.
- Maier, Paul L. *First Easter*. New York:Harper and Row, 1973.
- Paley, William, P.A. *A View of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In Three Parts*. Murfreesboro:DeHoff Publications, 1952.
- Edersheim, Alfred. *The Life and Times of Jesus the Messiah*. Grand Rapids:Wm. B. Eerdmans, 1987.
- Edersheim, A., *The Temple Its Ministry and Services*, Hendrickson Publishers, Peabody:1994.
- Jeremias, Joachim,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Philadelphia:Fortress Press, 1989.
- Tacitus, *The Annals of Imperial Rome*. Translated by Michael Grant. New York:Penguin Books, 1987.
- Edwards, William, Gabel, Wesley, Hosmer, Floyd. "On the Physical Death of Jesus Chris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Vol. 255, pp. 1455-1463 (March, 1986).
- Vine, W. 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Old Tappan: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66.
- Bauer, Walter, Gingrich, F. Wilbur, and Danker, Frederick W.,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9.
- Packer, J.I., Tenney, M. C., White, William, Jr. *The Bible Almanac*,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Nashville, 1980.

- Smith, William, LLD. *A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revised and edited by Rev. F.N. and M. A. Peloubet.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Grand Rapids, 1979.
- Thayer, Joseph Henry, D. D.,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Grand Rapids, 1962.
- Nicoll, W. Robertson, M.A., LL.D.,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Grand Rapids, 1974.
- Brand, C., Draper, C., England, A., Bond, S., Clendenen, E. R., Butler, T. C., & Latta, B. (2003). *Holman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755). Nashville, TN: Holman Bible Publishers.
- Willis, *Architectural History of the Holy Sepulchre*, (Prof. Willis was formerly Jacksonian Professor in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Holy City: G. Williams, Vol. I.

神話：答案

古代年表

1. 歷史
2. 年代學
3. 農曆，年
4. 時代
5. 君王，大祭司，災難
6. 凱撒提庇留，彼拉多，希律。
7. 施洗約翰
8. 洗禮

判斷正誤

1. 錯誤
2. 正確
3. 正確
4. 正確
5. 錯誤

“神話”

1. 神，超人
2. 文字記載的歷史
3. 文化，種族

問題

1. 不是。
2. 不行。
3. 是的。

術語“神話”的用法

1. 童話，寓言
2. 幻想出來，杜撰
3. 假想
4. 存在過

問題

1. 不會。
2. 是的。
3. 不具有。

耶穌誕生與神話比較

1. 不像。
2. 是的。

3. 不，路加用了另一種方法。
4. 只有活著的人才能報名上冊。

最後回顧問題

1. 不適用。
2. 通過參照君王、大祭司和災難。
3. 有。
4. 在一般的對話中沒有區別。
5. 不正確。歷史事件實際發生過，而神話沒有。
6. 有。福音書。
7. 結束時期。
8. 是的。
9. 羅馬的克萊門特、愛任紐、伊格那丟、坡旅甲。
10. 他們向基督輪唱一首讚美詩，仿佛他是位神明一樣。

附錄問題

1. 不會。
2. 不會。

施洗約翰：答案

古時的期待。

1. 神明，傳說
2. 使者
3. 撒迦利亞，以利沙伯
4. 先行者
5. 人心
6. 君王
7. 悔改

約翰來實現了預言

1. 瑪拉基。
2. 亞倫。
3. 死海附近地區，或猶太曠野。
4. 神。

施洗者的信息

1. 悔改，因為天國近了。為主預備道路。
2. 當然。他具有巨大的影響力。
3. 約翰給猶太人施洗，包括耶穌。
4. 不，他否認自己是基督。
5. 一個人在曠野大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路。

回顧問題

1. 不，許多國家都有同樣的期待。
2. 不，約翰是先行者。
3. 是的。
4. 以利亞。
5. 約瑟夫
6. 宣告彌賽亞的來臨。
7. 約翰認出拿撒勒人耶穌是彌賽亞。
8. 希律安提帕殺死了約翰。
9. 完成了。
10. 有。約翰為耶穌施洗。

公會：答案

背叛和逮捕。

1. 客西馬尼園
2. 耶路撒冷
3. 加略人猶大
4. 逾越節
5. 亞那，該亞法

在大公會前受審。

1. 大公會
2. 大祭司、長老、文士或律師
3. 證人
4. 假的
5. 無用的，待判的，足夠的

問題

1. 不足以。
2. 是的。死刑案件不能在晚上審判。對耶穌的交替盤問是不妥的。
3. 不，誓言之證致使耶穌自己作證來反對自己。
4. 是的。在起誓的情況下，耶穌承認他是基督（即彌賽亞），神的兒子。

回顧

1. 他們害怕“所有的人會相信他”，以及羅馬人會來奪走他們的土地和國家。
2. 大公會。
3. 他們給的都是假見證。
4. 沒有，證人沒能給他定罪。
5. 通過使用誓言之證致使耶穌自己作證來反對自己。
6. 褻瀆。
7. 基督，神的兒子。
8. 承認了。“基督”是希臘文的“彌賽亞”。

彼拉多：答案

彼拉多面前。

1. 週五，逾越節，預備日
2. 衙門
3. 提比利亞
4. 巡撫
5. 克勞迪婭普洛庫拉
6. 凱撒的朋友
7. 鋪華石處（或“厄巴大”）

羅馬審判和耶穌

受審

1. Accusatio
2. Interrogatio
3. Excusatio
4. 王

君王面前的大君王。

1. 不願意。
2. 他把耶穌送到了希律那裡。
3. 沒有。

彼拉多的選擇

1. 彼拉多說他沒有在耶穌身上查出罪來。
2.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
3. 羅馬歷史學家塔西圖。
4. 它們是相同的。

回顧問題

1. 希律。
2. 本丟彼拉多。
3. 有。在一塊古凱撒利亞城發現的石頭上。
4. 凱撒的朋友。
5. 不是。
6. 沒有。
7. Accusatio、Interrogatio、Excusatio。
8. 不一樣。指控變成了不顧羅馬規定自稱為王。
9. 是的。“猶太人的王”相當於“基督”或“彌賽亞”。
10. 民眾。

釘十字架：答案

介紹

1. 各各他
2. 外衣
3. 基督，以色列，王
4. 基礎

十字架上的死

1. 斷了
2. 靈魂，神
3. 死的
4. 婦人
5. 死亡
6. 他已經死了。
7. 他用槍刺穿了他的肋旁。
8. 百夫長告訴他的。
9. 鞭打。背著橫樑。
10. 釘子穿過手腕和腳。
11. 心臟，破裂
12. 釘死在十字架上
13. 死了
14. 生理上，定義

復活：答案

埋葬

1. 彼拉多，屍體
2. 尼哥底母
3. 細麻布，香料
4. 新墳
5. 婦人
6. 大石頭

墳墓的看守

1. 墳墓安全，第三天
2. 門徒，耶穌的屍體
3. 確保，安全
4. 大石頭，封條
5. 不止，個
6. 兩個
7. 四個
8. 岩石，線

復活

1. 一周，第一
2. 衛兵，那裡
3. 收買，晚上，睡覺，門徒
4. 勇氣，當權者
5. 沒有任何準備
6. 墓，滾開
7. 顫抖，很驚訝

顯現

1. 抹大拉的馬利亞
2. 革流巴
3. 使徒
4. 500
5. 大數的掃羅
6. 不，許多人都看見了他。
7. 都有。
8. 不，白天也有。
9. 不，很多次。
10. 有。

最後回顧

1. 預備日，星期五。
2. 星期五。
3. 逾越節的安息日。
4. a. 百夫長的證詞。
b. “氣就斷了。”《馬可福音》
c. “他把靈魂交付了神。”《約翰福音》
d. 兵丁們沒有打斷他的腿。
e. 矛刺透了他的肋邊。
f. 從他肋旁流出血和水。
g. 門徒看見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h. 那些熟識他的婦女看到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i. 《路加福音》“他的氣就斷了”。
j.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向彼拉多證實了他的死。
k. 尼哥底母和約瑟埋葬了他的屍體。
5. 一個從未埋過人的新墳墓。
6. 接近他被釘在十字架的地方。是從岩石鑿出來的。
7. 有。門徒、婦人、他的敵人和羅馬人都知道。
8. 為了防止門徒偷走屍體。
9. 由四個兵丁組成。（最可能）
10. 由一隊羅馬衛兵看守，還有一個正式封條封住。
11. 一周的第一天。
12. 有。羅馬衛兵。
13. 他們當時怕得發抖，像死人一樣。後來他們進到城裡。
14. 他們讓兵丁們說，門徒在我們睡覺的時候進前來偷走了屍體。但是沒有人能在睡著的時候看到任何事。
15. 身體上的。耶穌已死的身體活了過來。

我是誰？答案

你們說我是誰？

1. 人說人子是誰？你們說我是誰？
2. 是的。
3. 不是。
4. 普通，文學家
5. 超越自己
6. 教義
7. 優秀，偉大

耶穌：祂的品格

1. 像，同時代
2. 調查
3. 律法
4. 罪
5. 罪
6. 一樣
7. 救贖

祂宣告的事

1. 猶太人，王
2. 彌賽亞
3. 神，兒子
4. 神

最後回顧問題

1. 約瑟夫。
2. 不，耶穌從來認過罪。
3. 是的。是的。
4. 猶太人。
5. 是的。當大公會前受審時。
6. 神的兒子。
7. 神一切的豐富。